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D3206010318000108009

招 标 单 位: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招 标 代 理: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组长签字):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01-19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0-3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0-52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 53-89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12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 所需资金来源是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地点及规模

仅 1 个标段，绿地总面积约 29.9576 公顷。由两个地段组成，分别为：
北大街（通吕运河-永兴大道），绿地 16.0768 公顷、行道树 554 株。
永和路（通州界-通宁大道），绿地 13.8808 公顷、行道树（含机非带及人行绿带内的法桐）1575 株。

2.2 管护标准

为提升绿地管养效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本标段内北大街及永和路的配套绿地按“需求导向、因地制宜，明确目标、精准考核”原则，在通政园管【2020】43 号分级管护标准基础上，结合项目现状和市民实际观景需求，以人流量大、区位重要等区域为重点，以目标效果为导向，明确个性化管养标准和要求，执行个性化考核验收，考核结果与费用拨付直接挂钩，实施个性化养护管理（以下简称“订单式管护”）。订单式管护工作标准详见附表 3，订单式管护考核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表。

2.4 承包期限

承包期叁年（约 1095 天）：2026 年 4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31 日

管护起始日暂定，实际以进场指令单为准。

2.5 项目招标主要工作内容

(1) 修剪、施肥、除草、浇水、排涝、补植、涂白、防寒、病虫害防治、园林废弃物处置等日常养护；黑麦草复播（其中永和路停播）；草本花卉栽植布置；园林设施运行及维护；应急抢险；老绿地缺陷完善；新建工程移交缺陷整改等等。

重要提醒：

①老绿地缺陷完善：招标文件虽然已将绿地主要缺陷统计标出，并单列分项报价。但其余缺陷必须由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仔细踏勘现场，并在绿地管护分项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部分的完善费用，进场后除缺陷完善过渡期外均列入承包期内考核范围。

承包方进场后 15 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报批，发包方收到报批方案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原则上承包方在核批的工期内完成实施。

②绿化补植：包含台风等恶劣气候引起的苗木缺失补植（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并且管护措施到位的除外）。

③园林废弃物处置：为规范园林废弃物处理方式，提高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包方需将养护管理中所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垃圾送至发包方（或处置单位）确定的收集点集中处理，尚未确定处置单位前的过渡期内，由中标人按园林废弃物处理利用相关要求自行处置，严禁随意弃置，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

(2) 中标后，做好待接管护量的清点登记工作，并形成书面交接确认单。

(3) 本轮养护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完成与下轮中标单位的交接。

2.6 容缺清单：对照订单式管护要求，结合绿地实际情况，明确现场管护容缺清单，详见附表 3 订单式管护工作标准。

2.7 本项目的财政控制价（即投标限价）

报价超过财政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财政控制价（叁年承包期内总费用）为 722.6718 万元=绿地管护 697.9080 万元+永和路老绿地缺陷完善 9.7638 万元（已下浮 10%）+新增零星绿地就近委托等暂定金 15 万元

2.8 项目订单式管护基本概况：详见后面附表 1、附表 2。

附表 1 订单式管护区域划分以及各区域内主要管护对象

| 第一部分： 北大街（北城大桥—永兴大道） | | |
|----------------------|---|---|
| 序 | 管护等级划分 | 主要管护对象 |
| 一 | 重要区域 | |
| 1 | 全线机非带 | 乔木：香樟、黑松、杨梅、银杏 灌木：红枫、鸡爪槭、亮晶女贞棒棒糖 球类：红花继木球、银姬小蜡球、皮球柏、水果篮球、金边丝兰、茶梅球、金禾女贞球 色块：红叶石楠、亮晶女贞、火焰南天竹、安酷杜鹃 地被：银纹沿阶草、四季草花、红矾根 草坪：百慕大秋季撒黑麦草 |
| 2 | 全线两侧绿地内的草花 | |
| 3 | 东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 不含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备注：附近是华强城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香樟、榉树、丛生乌柏 灌木：垂丝海棠、桂花、西府海棠、红枫、樱花 球类：红叶石楠球、红花继木球、金禾女贞球、大叶黄杨球、茶梅球、银姬小蜡球 色块：金叶苔草、亮晶女贞、无尽夏绣球、火焰南天竹、银姬小蜡、毛娟、红叶石楠 地被：兰花三七 草坪：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
| 4 | 两侧绿地（港达路—永怡路）： 不含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备注：东边是威斯汀广场和交通银行； 西边是国税总局崇川分局、希尔顿惠庭酒店、招商银行。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香樟、榉树、丛生榉树、丛生香樟 灌木：垂丝海棠、桂花、西府海棠、红枫、樱花 球类：红叶石楠球、红花继木球、金禾女贞球、大叶黄杨球、茶梅球、银姬小蜡球 色块：金叶苔草、亮晶女贞、无尽夏绣球、火焰南天竹、银姬小蜡、毛娟、红叶石楠 地被：兰花三七、凝望萱草 草坪：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
| 5 | 永怡路站地铁 2 号口、3 号口 (设施处新建) | 绿道（西侧）、绿道+园路（东侧） |
| 6 | 永怡路站地铁 4 号口 (设施处新建) | (东侧) 筋砼挡墙 153.26m+砖混挡墙 123.8m+绿道 212M2。 |
| 7 | 两侧绿地（永怡路—永和路）： 东侧绿地（万科公寓南）、西侧绿地 (整体) 备注：东边是大润发；西边是万象城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香樟、榉树、丛生榉树、丛生乌柏、丛生香樟 灌木：垂丝海棠、桂花、西府海棠、红枫、樱花 球类：红叶石楠球、红花继木球、金禾女贞球、大叶黄杨球、茶梅球、银姬小蜡球 色块：金叶苔草、亮晶女贞、火焰南天竹、银姬小蜡、毛娟、红叶石楠 地被：兰花三七、凝望萱草 草坪：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

| | | |
|---|---|---|
| 8 | 北大街西侧绿地（万象城周边）：永和路南侧万象城北入口的两侧、万象城柏油路侧石—永怡路向北约 200 米。 （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乔木：香樟、丛生朴树、榉树、银杏 灌木：桂花、丛生紫薇、鸡爪槭、罗汉松、日本早樱、 球类：红叶石楠球、海桐球、红花檵木球、无刺枸骨球、金森女贞球、金边黄杨球 绿篱：法青 色块：毛鹃、金森女贞、红花檵木、红叶石楠、金边黄杨、大叶黄杨 地被：麦冬 草坪：矮生百慕大加播黑麦草 |
| 二 | 次要区域 | |
| 1 | 全线行道树 | 乔木：喜树、榉树、国槐（目前区里养护，不在北大街新建工程范围内） |
| 2 | 全线人行绿带 | 乔木：喜树 地被：兰花三七 |
| 3 | 西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 不含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备注：附近是探险王国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香樟、榉树、丛生乌柏 灌木：垂丝海棠、桂花、西府海棠、红枫、樱花 球类：红叶石楠球、红花继木球、金禾女贞球、大叶黄杨球、茶梅球、银姬小蜡球 色块：金叶苔草、亮晶女贞、无尽夏绣球、火焰南天竹、银姬小蜡、毛娟、红叶石楠 地被：兰花三七 草坪：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
| 4 | 北大街西侧：探险王国门口的北城大桥地铁站 1 号口周边。 （城轨新建） | 备注：附近是探险王国 |
| 5 | 北大街两侧绿地（匝道口—运河北岸路），含坐凳 28 个、垃圾桶 14 个、廊架 1 个、雕塑 7 个。 属崇川区城建中心 | 乔木：国槐、银杏、朴树、香樟、栾树、合欢、马褂木、高杆女贞、水杉、广玉兰 灌木：樱花、青枫、紫薇、桂花、紫荆、红枫、黄金槐、垂丝海棠 球类：海桐球、红花继木球、红叶石楠球、瓜子黄杨球 色块：八角金盘、红花继木、金边黄杨、海桐、南天竹、洒金珊瑚、 地被：黄馨、鸢尾、玉簪、麦冬 草坪：矮生百慕大加播黑麦草 |
| 6 | 东侧绿地（永怡路—永和路）： 万科公寓的西侧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榉树 灌木：垂丝海棠、西府海棠 球类：红叶石楠球 色块：金叶苔草、亮晶女贞、银姬小蜡、毛娟、红叶石楠 地被：兰花三七 |
| 7 | 西侧绿地（永和路—港盛路） 备注：附近是绿洲国际假日酒店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香樟、丛生乌柏、丛生朴树、乌柏、女贞、朴树、银杏 灌木：樱花、垂丝海棠、西府海棠、红枫、桂花 球类：红叶石楠球、茶梅球、金禾女贞球、海桐球 色块：无尽夏绣球、亮晶女贞、金森女贞、红叶石楠、红花继木、毛鹃、凝望萱草、金叶六道木、金边玉簪、火焰南天竹 地被：兰花三七、花叶络石、 草坪：百慕大秋季撒黑麦草 |
| 8 | 两侧绿地（永达路—港兴路）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香樟、丛生乌柏、丛生朴树、乌柏、榉树、银杏、丛生香樟、广玉兰 灌木：垂丝海棠、西府海棠、绚丽海棠、红枫、桂花、苏铁、亮晶女贞棒棒糖 球类：红叶石楠球、茶梅球、金禾女贞球、大叶黄杨球、银姬小蜡球、海桐球、水果篮球、金边丝兰、红花继木球 绿篱：北海道黄杨 色块：无尽夏绣球、亮晶女贞、红叶石楠、红花继木、茶梅、毛鹃、凝望萱草、金叶六道木、金边玉簪、火焰南天竹 地被：麦冬、佛甲草、兰花三七、花叶络石、鸢尾、银纹沿阶草、金叶苔草 草坪：百慕大秋季撒黑麦草 |

| | | |
|----|---|---|
| 9 | 永达路地铁站 2、3 号口 (设施处新建) | 污水管道 13m (东侧) + 绿道 (西侧)。 |
| 10 | 两侧绿地 (港盛路-永达路)： 东侧绿地、西侧绿地 (永达路地铁站 到老林子的前缘)。 北大街一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 香樟、丛生乌柏、丛生朴树、乌柏、朴树、榉树、银杏、丛生香樟、广玉兰、垂柳 灌木: 樱花、垂丝海棠、西府海棠、亮晶女贞棒棒糖、红枫、绚丽海棠、桂花 球类: 红叶石楠球、茶梅球、金禾女贞球、大叶黄杨球、银姬小蜡球、海桐球、金边丝 兰、水果篮球、红花继木球 绿篱: 北海道黄杨 色块: 无尽夏绣球、亮晶女贞、金森女贞、红叶石楠、红花继木、茶梅、毛鹃、凝望萱 草、金叶六道木、金边玉簪、火焰南天竹、细叶芒、木芙蓉 地被: 麦冬、佛甲草、兰花三七、花叶络石、鸢尾、银纹沿阶草、金叶苔草 水生植物: 旱伞草、再力花、水生鸢尾、水生美人蕉、千屈菜、黄菖蒲 草坪: 百慕大秋季撒黑麦草 |
| 11 | 永达路地铁站 1、4 号口 (设施处新建) | 绿道 |
| 12 | 北大街与永兴大道的交叉口 北大街一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 香樟、雪松、柏树 灌木: 桂花 球类: 红叶石楠球、茶梅球、金禾女贞球、银姬小蜡球、海桐球、水果篮球、红花继木球 色块: 无尽夏绣球、亮晶女贞、火焰南天竹 地被: 麦冬、兰花三七、银纹沿阶草、四季草花 草坪: 百慕大秋季撒黑麦草 |
| 三 | 一般区域 | |
| 1 | 两侧绿地 (江海大道-港达路) 备注: 东边是鸿鸣金属广场; 西边是 美丽华广场 北大街二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色块: 红叶石楠、海桐 地被: 兰花三七 |
| 2 | 两侧绿地 (港达路-永怡路): 老绿 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 香樟、银杏 灌木: 樱花、红枫 球类: 无刺构骨球、红叶石楠球、大叶黄杨球 色块: 金边玉簪 地被: 兰花三七 |
| 3 | 属威斯汀实施 | 园路铺装。 |
| 4 | 东侧绿地 (永怡路-永和路): 万科公寓的北侧 北大街二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 香樟、银杏 灌木: 垂丝海棠、桂花、西府海棠、紫玉兰 球类: 红叶石楠球 色块: 金叶苔草、亮晶女贞、火焰南天竹、银姬小蜡、毛娟、红叶石楠 地被: 兰花三七 草坪: 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
| 5 | 东侧绿地 (永和路-港盛路) 北大街一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 香樟、丛生乌柏、乌柏、女贞 灌木: 樱花、垂丝海棠、西府海棠、红枫、桂花 球类: 红叶石楠球、茶梅球、金禾女贞球、海桐球 色块: 无尽夏绣球、亮晶女贞、金森女贞、红叶石楠、毛鹃、凝望萱草 地被: 兰花三七、麦冬 草坪: 百慕大秋季撒黑麦草 |

| | | |
|---|--|---|
| 6 | 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大街以东—长岸河东边园路以西—草场河以北—港盛路以南），含成品坐凳5个、垃圾箱2个、挡车球2个、廊架1个、栈桥1座。 （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乔木：香樟、丛生朴树、榉树、中山杉、无患子、银杏、垂柳、女贞 灌木：晚樱、桂花、紫薇、枫树 球类：红叶石楠球、海桐球、龟甲冬青球、茶梅球、红花继木球 色块：海桐、毛鹃、红叶石楠、金森女贞 地被：玫瑰蒲苇、细叶芒、木芙蓉、常春藤、黄馨、大花美人蕉、大花萱草、马蔺、再力花、水生美人蕉、水葱、黄菖蒲、花叶芦竹、麦冬 草坪：沙培天富道草皮卷含秋季籽播黑麦草 |
| 7 | 两侧绿地（港兴路—永兴大道）： 东侧绿地整体、西侧绿地前缘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香樟、丛生朴树、雪松、大叶女贞、乌柏、银杏、丛生香樟、广玉兰 灌木：红叶李、西府海棠、红枫、桂花 球类：红叶石楠球、茶梅球、金禾女贞球、大叶黄杨球、银姬小蜡球、海桐球、水果篮球、红花继木球 色块：无尽夏绣球、亮晶女贞、金森女贞、红叶石楠、凝望萱草、金边玉簪、火焰南天竹 地被：麦冬、兰花三七、鸢尾、银纹沿阶草、金叶苔草、四季草花 草坪：百慕大秋季撒黑麦草 |
| 四 | 背景林区域 | |
| 1 | 东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原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丛生乌柏、香樟、榉树 灌木：垂丝海棠、木槿、桂花、西府海棠、红枫、樱花 球类：红叶石楠球、红花继木球、金禾女贞球、大叶黄杨球、茶梅球、银姬小蜡球 色块：金叶苔草、亮晶女贞、无尽夏绣球、火焰南天竹、银姬小蜡、毛鹃、红叶石楠 地被：麦冬、兰花三七 草坪：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
| 2 | 西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 原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香樟、榉树、广玉兰 灌木：桂花、樱花 球类：红叶石楠球、大叶黄杨球 色块：八角金盘 草坪：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
| 3 | 西侧绿地（港盛路—永达路）： (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香樟、银杏、括树、喜树 灌木：樱花、红枫、桂花 球类：红叶石楠球、海桐球、红花继木球 色块：无尽夏绣球、亮晶女贞、金森女贞、红叶石楠、红花继木、毛鹃、凝望萱草、金叶六道木 地被：麦冬、兰花三七、鸢尾、银纹沿阶草 草坪：百慕大秋季撒黑麦草 |
| 4 | 西侧绿地（港兴路—永兴大道）的后缘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乔木：香樟、栾树、三角枫、罗汉松 球类：红叶石楠球 色块：无尽夏绣球、亮晶女贞、红叶石楠、红花继木、毛鹃、凝望萱草、火焰南天竹 地被：麦冬、兰花三七、鸢尾、银纹沿阶草、金叶苔草 草坪：百慕大秋季撒黑麦草 |

第二部分：永和路（通州界-通宁大道）

| 序号 | 管护等级划分 | 主要管护对象 |
|----|-----------------------------|---|
| 一 | 重要区域 | |
| 1 | 全线草花 位于永和路（幸福大道-通宁大道）机非带 | 地被：四季草花 |
| 二 | 次要区域 | |
| 1 | 全线行道树（栾树） | 乔木：法桐、栾树 球类：瓜子黄杨球 |
| 2 | 全线机非带（有法桐） | 乔木：法桐、广玉兰 灌木：紫薇 绿篱：金边黄杨、毛鹃、洒金珊瑚、龙柏、瓜子黄杨等 地被：络石、麦冬 |
| 3 | 全线人行绿带内的法桐 | 乔木：法桐 |
| 三 | 一般区域 | |
| 1 | 全线人行绿带（不含法桐） | 绿篱：金边黄杨、金森女贞、红叶石楠、龟甲冬青等 地被：麦冬 |
| 2 | 南侧绿地前缘 | 球类：大叶黄杨球、红花檵木球、茶梅球、石楠等 地被：麦冬 草坪：百慕大草坪 |
| 3 | 北侧绿地前缘 | 球类：大叶黄杨球、红花檵木球、茶梅球、石楠等 地被：麦冬 草坪：百慕大草坪 |
| 四 | 背景林区域 | |
| 1 | 南侧绿地后缘 | 乔木：香樟、广玉兰 灌木：白玉兰、重阳木、乌柏、朴树、红叶李、栾树、桂花、结香、蚊母、樱花、红枫等 绿篱：洒金珊瑚、金森女贞、海桐、毛鹃等 色块：云南黄馨、八角金盘、大吴风草、冬青、忍冬、常春藤、玉簪、绣线菊、兰花三七、八仙花、迎春花等 |
| 2 | 北侧绿地后缘 | 乔木：香樟、广玉兰 灌木：白玉兰、重阳木、乌柏、朴树、红叶李、栾树、桂花、结香、蚊母、樱花、红枫等 绿篱：洒金珊瑚、金森女贞、海桐、毛鹃等 色块：云南黄馨、八角金盘、大吴风草、冬青、忍冬、常春藤、玉簪、绣线菊、兰花三七、八仙花、迎春花等 |

附表 2-01

第一部分：北大街（通吕运河—永兴大道）订单式管护基本概况表

待接管绿化如下：

- 1、城建中心新建工程：北大街（永兴大道—永和路）综合提升项目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北大街（永和路—北城大桥）综合提升项目之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 2、市设施处新建工程：北大街综合提升工程主体施工合同
- 3、市城轨 2 号线一期工程交通接驳（到边到角）工程施工 01 标
- 4、崇川区城建中心的老绿地三块：北大街两侧绿地（运河北岸路—匝道口）/北大街西侧绿地（万象城周边）/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大街以东—长岸河东边园路以西—草场河以北—港盛路以南）

| 序 | 地段名称 | 绿地面积 (M2) | 绿地管护 | | | | |
|---|--|--------------|---------------------------|--------------|-----------------------------------|------------|--------------------------|
| | | | 其中 色块地被 乔灌木 (M2) | 其中草坪 (M2) | 其中 园路广场等 地面硬质 铺装 (M2) | 行道树 (株) | 其中 草花地栽 布置 (M2) |
| 一 | 重要区域 | 43022 | 20174 | 8634 | 12794 | | 1420 |
| 1 | 全线机非带 | 11538 | 9820 | 755 | | | 963 |
| 2 | 全线两侧绿地内的草花 | 457 | 0 | | | | 457 |
| 3 | 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不含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6615 | 2407 | 909 | 3299 | | |
| 4 | 北大街两侧绿地（港达路—永怡路）：不含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3500 | 1950 | 1400 | 150 | | |
| 5 | 永怡路站地铁 2 号口、3 号口：绿道（西侧）、绿道+园路（东侧） （设施处新建） | 485 | 0 | | 485 | | |
| 6 | 永怡路站地铁 4 号口：（东侧）筋砼挡墙 153.26m+ 砖混挡墙 123.8m+绿道 212M2。 （设施处新建） | 212 | 0 | | 212 | | |
| 7 | 北大街（永怡路—永和路）：东侧绿地（万科公寓南）、西侧绿地（整体）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6166 | 2071 | 775 | 3320 | | |
| 8 | 北大街西侧绿地（万象城周边）：永和路南侧万象城北入口的两侧、万象城柏油路侧石—永怡路向北约 200 米。 （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14049 | 3926 | 4795 | 5328 | | |
| 二 | 次要区域 | 59472 | 32168 | 17846 | 9458 | 554 | |
| 1 | 全线行道树 554 株（喜树 474 株、榉树 34 株、国槐 46 株） | | | | | 554 | |
| 2 | 全线人行绿带 | 5118 | 5118 | | | | |

| | | | | | | | |
|----|--|--------------|--------------|--------------|-------------|--|--|
| 3 | 北大街西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不含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5651 | 4201 | 1264 | 186 | | |
| 4 | 北大街西侧：探险王国门口的北城大桥地铁站 1 号口周边。 （城轨新建） | 278 | 178 | 100 | | | |
| 5 | 北大街两侧绿地（匝道口—运河北岸路），含坐凳 28 个、垃圾桶 14 个、廊架 1 个、雕塑 7 个 （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10612 | 7671 | 2453 | 488 | | |
| 6 | 北大街（永怡路—永和路）：东侧绿地（万科公寓的西侧）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2000 | 1300 | 500 | 200 | | |
| 7 | 北大街（永和路—港盛路）：西侧绿地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5075 | 1031 | 2516 | 1528 | | |
| 8 | 北大街（港盛路—永达路）：东侧绿地、西侧绿地（永达路地铁站到老林子的前缘）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2992 | 6556 | 3491 | 2945 | | |
| 9 | 永达路地铁站 2、3 号口：污水管道 13m（东侧）+绿道（西侧） （设施处新建） | 63 | 0 | | 63 | | |
| 10 | 北大街（永达路—港兴路）两侧绿地，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6380 | 5661 | 6840 | 3879 | | |
| 11 | 永达路地铁站 1、4 号口：绿道 （设施处新建） | 83 | 0 | | 83 | | |
| 12 | 北大街与永兴大道的交叉口。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220 | 452 | 682 | 86 | | |
| 三 | 一般区域 | 45426 | 32733 | 10424 | 2269 | | |
| 1 | 北大街（江海大道—港达路）两侧绿地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109 | 885 | 203 | 21 | | |
| 2 | 北大街两侧绿地（港达路—永怡路）：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6692 | 11407 | 4723 | 562 | | |
| 3 | 园路铺装。属威斯汀实施 | 165 | 0 | | 165 | | |
| 4 | 北大街（永怡路—永和路）：东侧绿地（万科公寓北侧）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0631 | 8942 | 993 | 696 | | |
| 5 | 北大街（永和路—港盛路）：东侧绿地。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992 | 1279 | 693 | 20 | | |
| 6 | 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大街以东—长岸河东边园路以西—草场河以北—港盛路以南），含成品坐凳 5 个、垃圾箱 2 个、挡车球 2 个、廊架 1 个、栈桥 1 座 （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6085 | 4589 | 894 | 602 | | |
| 7 | 北大街（港兴路—永兴大道）：东侧绿地整体、西侧绿地前缘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8752 | 5631 | 2918 | 203 | | |

| | | | | | | | |
|--|--|---------------|--------------|--------------|--------------|------------|-------------|
| 四 | 背景林区域 | 12848 | 12057 | 647 | 144 | | |
| 1 | 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原老绿化 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3000 | 3000 | | | | |
| 2 | 北大街西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原老绿化 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2000 | 2000 | | | | |
| 3 | 北大街（港盛路—永达路）：西侧绿地（老绿化香樟 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4848 | 4057 | 647 | 144 | | |
| 4 | 北大街（港兴路—永兴大道）：西侧绿地的后缘。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3000 | 3000 | | | | |
| 上述合计 | | 160768 | 97132 | 37551 | 24665 | 554 | 1420 |
| 重要提醒： 中标后 2 天内由发包方现场交底划定，合同期订单区域及养护工程量不作调整（基建移伐绿地占用、绿地恢复除外） | | | | | | | |

附表 2-02 第二部分：永和路（通州界-通宁大道）订单式管护基本概况表

| 序号 | 等级区域划分 | 绿地面积 (M2) | 第一部分：绿地管护 备注：黑麦草停播 | | | | | 第二部分 老绿地缺陷 完善预算 (万元) |
|------|---------------------------------|--------------|-------------------------|------------------|------------------------|---------------------------------------|------------|-------------------------------|
| | | | 色块 地被 乔灌木 (M2) | 其中 草坪 (M2) | 其中 地面铺 装 (M2) | 行道树、 人行带 及机非 带内法 桐 (株) | 草花 (M2) | |
| 一 | 重要区域 | 92 | | | | | 92 | |
| 1 | 全线草花 位于永和路（幸福大道-通 宁大道）机非带 | 92 | | | | | 92 | |
| 二 | 次要区域 | 25453 | 25453 | | | 1575 | | |
| 1 | 全线行道树(栾树) | | | | | 447 | | |
| 2 | 全线机非带（有法桐） | 25453 | 25453 | | | 330 | | |
| 3 | 全线人行绿带内的法桐 | | | | | 798 | | |
| 三 | 一般区域 | 34054 | 22899 | 11155 | | | | |
| 1 | 全线人行绿带（不含法桐） | 16584 | 16584 | | | | | |
| 2 | 南侧绿地前缘 | 11246 | 4409 | 6837 | | | | |
| 3 | 北侧绿地前缘 | 6224 | 1906 | 4318 | | | | |
| 四 | 背景林区域 | 79209 | 56836 | 16733 | 5640 | | | |
| 1 | 南侧绿地后缘 | 54878 | 39682 | 10256 | 4940 | | | |
| 2 | 北侧绿地后缘 | 24331 | 17154 | 6477 | 700 | | | |
| 上述合计 | | 138808 | 105188 | 27888 | 5640 | 1575 | 92 | 9.7638 |

重要提醒：中标后 2 天内由发包方现场交底划定，合同期订单区域及养护工程量不作调整（基建移伐绿地占用、绿地恢复除外）

附表 3

订单式管护工作标准

| 序 | 分类 | 基本要求 | 十分级要求 | | | | |
|---|----|-----------|--|---|--|---|---|
| | | | 背景林 | 一般景观 | 次要景观 | 重要景观 | |
| 1 | 乔木 | 1.1 整体效果 | 无死树和死树桩；无明显倾斜和倒伏；无严重残疾；无明显枯枝烂头；无枯黄萎蔫；树干无钉子、铁丝、残破无纺布、草绳等，土球无明显包裹物；支撑完好、定期维护。 | 生态自然； 主干分枝点以下萌蘖不超过 6 枝； 无大量杂藤缠绕； 无影响安全的树洞未补。 | 长势正常； 主干分枝点以下萌蘖不超过 3 枝； 无明显杂藤缠绕； 无 15 cm 以上未修补树洞。 | 长势良好；无明显断枝； 主干分枝点以下无明显萌蘖枝； 无杂藤缠绕； 无 10 cm 以上未修补树洞。 | 长势旺盛；无断枝； 主干分枝点及一级分支以下无萌蘖枝； 无杂藤缠绕； 无 5 cm 以上未修补树洞。 |
| | | 1.2 修剪 | 树冠基本完整；修剪伤口无撕裂现象，直径 5cm 以上剪口涂防腐剂；严禁杀平头截干式修剪；观花树种应花后及时修剪，严禁花前重修；与交通标识标志、电线电缆、照明灯、配电箱、建筑物等之间基本无矛盾枝并保持必要安全距离。 | 林缘树冠保持基本完整。 | 内膛有一定通透性，冬季修剪 1 次。 | 内膛较通透；冬季修剪 1 次；行道树净空高度不低于 2.6 米；分车带乔木无影响机动车通行的下垂枝。 | 内膛通透；冬季修剪 1 次；生长季随时剥芽除蘖；景观树保持优美造型；行道树净空高度不低于 2.6 米，分车带乔木无影响机动车通行的下垂枝。 |
| | | 1.3 病虫害防治 | 无大面积病虫为害现象； 树体无明显越冬虫蛹、虫茧。 | 无连续 10 株（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 无连续 5 株（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 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病虫害，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害率小于 1/4。 | 可视范围内基本无病虫害，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害率小于 1/10。 |

| | | | | | | | |
|---|-----|----------|--|-------------|---------------------------------------|---|---|
| 1 | 乔木 | 1.4 涂白 | 每年11月底前按规范完成涂白，涂白均匀、致密、无遗漏；距地高度基本一致，上口基本平齐；涂白剂附着力好，无明显褪色。 | | 行道树、分车带树木涂白高度一致、上口平齐，地面无明显滴漏。 | | |
| | | 1.5 树穴整理 | | | 树穴圆整、无明显杂草；行道树树穴无黄土露天现象，树穴盖板基本平整、无缺失。 | 树穴圆整、无杂草；行道树树穴无黄土露天现象，树穴盖板平整无缺失。 | |
| | | 1.6 容缺 | 1. 现状工程移交保留的残疾苗木（绿化处组织确定清单），除病虫害防治外不作考核要求，如养护单位能通过精心养护等实现苗木复壮，在考核中予以奖励，中、重度残疾树木经核实确认后可进行清理核减。 2. 行道树树穴盖板因苗木根系生长导致起拱的，不做平整度考核要求，应及时调整为其他覆盖形式。 3. 邻近树冠已覆盖的缺株，经甲方同意后不再补栽。 4. 背景林区域，构树、桑树等如长势良好可予以保留。 | | | | |
| 2 | 花灌木 | 2.1 整体效果 | 无明显枯枝残叶，无死树枯桩，无严重残疾；无明显倾斜和倒伏；树体无钉子，土球无包裹物。 | 生态自然，无大量杂藤。 | 长势正常，枝叶无明显枯黄萎蔫，无明显杂藤。 | 长势良好，应季开花，正常结果，无杂藤，无明显根蘖。 | 长势好，无根蘖，花繁色艳。 |
| | | 2.2 修剪 | 株形基本完整，无严重偏冠、徒长现象；严禁杀平头截干式修剪；观花树种应花后及时修剪，严禁花前重修；与交通标识标志、电线电缆、照明灯、配电箱、建筑物等之间基本无矛盾枝并保持必要安全距离。 | | 内膛有一定通透性；冬季或花后修剪1次。 | 内膛较通透；冬季修剪1次，花后及时修剪，无明显根蘖；分车带花灌木无影响机动车通行的下垂枝。 | 内膛通透；冬季修剪1次；生长季随时剥芽除蘖；分车带花灌木无影响机动车通行的下垂枝。 |

| | | | | | | | |
|---|----------|-----------|---|------------------------------|---|---|---------------------------------------|
| 2 | 花灌木 | 2.3 病虫害防治 | 无大面积病虫为害现象；树体无明显越冬虫蛹、虫茧。 | 无连续 10 株（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 无连续 5 株（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小于 1/2。 | 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病虫害，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小于 1/4。 | 可视范围内基本无病虫害，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小于 1/10。 |
| | | 2.5 容缺 | 1. 现状工程移交保留的残疾苗木（绿化处组织确定清单），除病虫害防治外不做考核要求，如养护单位能通过精心养护等实现苗木复壮，在考核中予以奖励，中、重度残疾树木经核实确认后可进行清理核减。 2. 邻近树冠已覆盖的缺株，经甲方同意后不再补栽。 | | | | |
| 3 | 色块、绿篱、球类 | 3.1 整体效果 | 生态自然；无明显枯枝死梢；无明显萎蔫枯黄；无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无明显砖块杂物。 | 无大面积成片杂草杂藤；杂草高度不超过色块绿篱。 | 无明显高于植株顶部的杂树、杂草、杂藤；斑秃直径不超过 30 厘米。 | 无明显杂树、杂草、杂藤；叶面无明显积尘、污迹、蛛网；斑秃直径不超过 15 厘米。 | 无杂树、杂草、杂藤；叶面无积尘、污迹、蛛网；无空缺。 |
| | | 3.2 修剪 | 基本做到修剪高度适宜、线条顺畅、边缘可辨识；红叶石楠等观叶植物春季新叶萌发时，可适当延迟修剪。 | 色块层次明显、球类个体轮廓可辨；飞头不超过 30 厘米。 | 飞头普遍不超过 20 厘米。 | 基本做到绿篱顶平边齐；球类圆整、轮廓清晰；飞头普遍不超过 10 厘米。 | 基本无飞头；色块、绿篱顶平边齐；球类圆整；不同品种间、组合球之间层次分明。 |
| | | 3.3 病虫害防治 | 无严重病虫危害症状，未发生大面积病虫害现象。 | 无连片 8 平方（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 色块、绿篱无成片 5 平方（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球类单株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小于 1/3。 | 色块、绿篱无连片 3 平方（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球类单株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小于 1/4。 | 基本无病虫为害现象。 |
| | | 3.4 容缺 | 1. 乔木或大型灌木根部边缘，因郁闭度高等原因致使地被、色块无法正常生长造成缺失的，如不影响整体景观，不进行覆盖率考核，允许暂不补植或碎石简易覆盖。 2. 次要景观区、一般景观区的色块、绿篱，现状移交时存在稀疏、缺失情况的，如不影响整体观感，经绿化处确认，不对覆盖率作养护要求，允许暂不补植。 3. 对于喜阳品种长期在林荫下，长势不佳但有保留价值的，处于绿地前缘，重要景观区或次要景观区内的，适当归并移植至适宜处；处于绿地后缘，一般景观区、背景林内的，允许暂不处理，不做整体效果考核。 4. 背景林区域，林下植被缺失、黄土露天，如不在可视范围内，允许不补植，不作考核要求；除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明显杂藤不允许出现外，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30cm。 | | | | |

| | | | | | | | |
|---|------------|-----------|--|--|--|--|--|
| 4 | 地被、草坪、水生植物 | 4.1 整体效果 | 无明显枯枝败叶；无过厚落叶堆积；无农作物、砖块、杂物乱堆放；无明显焚烧痕迹；排水边沟清理到位；边界清晰。 | 无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无大量构树、桑树、藤蔓等杂树杂藤；林下无地被区域可保持高度 30 厘米以下自然植被；杂草不得高出地被。 | 无明显成片空缺；无明显成片杂草；无明显构树、桑树、藤蔓等杂树杂藤；水生植物生长范围基本可控。 | 无明显空缺、枯黄；无明显杂草；水生植物生长范围可控。 | 无空缺、枯黄；无可见杂草。控制水生植物生长范围，保持原设计效果。 |
| | | 4.2 修剪 | 草坪适时修剪，基本平整，边角无遗留，修剪后无明显枯黄，草屑及时清运；宿根地被休眠期及时清理枯枝败叶；水生植物冬季刈割率 100%。 | | 草坪高度不超过 15cm、留茬高度不低于 5CM；开花宿根地被应季开花；宿根地被无明显败叶。 | 草坪高度不超过 12cm、留茬高度不低于 5CM；开花宿根地被应季开花；宿根地被无明显败叶。 | 草坪高度不超过 10cm、留茬高度不低于 5CM；开花宿根地被应季开花；宿根地被无败叶。 |
| | | 4.3 病虫害防治 | 无严重病虫危害症状，未发生大面积病虫害现象。 | 无连片 10 平方（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 无连片 5 平方（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 无连片 3 平方（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 基本无病虫为害现象。 |
| | | 4.4 切边 | 草坪、地被与其它植物之间有明显界沟，宽度 10-15 cm、深度约 10 cm。 | | | | |
| | | 4.5 容缺 | 林下草坪如有较高苔藓覆盖率，允许维持现状，不作覆盖率考核。 | | | | |
| 5 | 草花布置 | 5.1 整体效果 | 草花花色鲜艳、株型丰满、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布置图案优美、品种搭配合理、初花率不低于 70%、覆盖率不低于 98%，无明显黄土裸露，全年均保持花繁叶茂、景观优良。 五一、国庆等重要节日，重要节点宜增配新优花境植物品种和点缀观赏小乔或灌木球作花境式种植布置，确保最佳观赏效果。 | | | | |

| | | | | | | |
|---|------|----------|--|-------------------------------|--------------------|---|
| | | 5.2 布置要点 | <p>每次布置前及时报送方案绿化处审定，鼓励使用新特优品种。</p> <p>草花布置前做好填土、取土、耕翻、清杂、施肥、整地等前期作业。换花空置期应控制在 2 天内，如需对土壤翻晒或药物消毒杀菌，经确认可适当延长空置期，但最长不宜超过 7 天。冬 11 月、春 3 月两季换花时结合翻土施用有机肥，耕翻施肥过程做好影像资料台账备查。</p> <p>草花更换前应向绿化处报备。</p> <p>布置后及时养护、中耕除草。</p> <p>9、10 月更换的，全部采用菊科草花，其中小菊占比不少于 60%，景观效果确保至 10 月底。</p> <p>羽衣甘蓝布置时间不得早于 10 月底，布置量不超过总量的 60%。</p> <p>冬季不得使用红甜菜。</p> | | | |
| 6 | 园林设施 | 6.1 整体效果 | 满足功能需求；无安全隐患；及时维保；维修期间设置显著警示、维修提醒。 | 设施表面（含地面铺装）无大量积尘，无明显乱张贴、乱涂乱画。 | 设施表面无明显积尘，油漆无明显剥落。 | 设施表面无积尘，无乱张贴、乱涂乱画，油漆常年见新，小修随坏随修，大修根据要求及时维修。 |
| | | 6.2 容缺 | 园路局部面层起砂，如未发生结构性改变，对通行、安全等影响不大，允许暂不维修，不作考核要求。但应及时做好面层清理，避免滑倒。 | | | |
| 7 | 水体水质 | 7.1 整体效果 | 水面无明显漂浮物，封闭式水体水位控制合理。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核查内容：投标人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企业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承揽过 1 个 10 公顷及以上 市政道路配套绿化（或公园绿地） 管护项目。

核查内容：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是直接发包项目，则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有效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市政道路配套绿化管护或公园绿地管护、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023 年 2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履行时间达到 12 个月及以上、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面，并在佐证数据上加清晰下划线标注】。上述两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3.3 本项目必须派驻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各 1 名，技术工 3 名，其中：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现场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资格）；

(2) 技术工必须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绿化养护作业五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说明：

①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②上述人员年龄均在 60 周岁以内，不得相互兼任，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提供企业聘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 年 1 月份社保缴费记录”（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标明缴费时间）。

③项目负责人最多可以有一个在管绿化养护项目，但不得为在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无在管绿化养护项目。两者均无在建项目。两者一年（从开标之日往前推）内均未发生过变更。

④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不能体现园林绿化专业的，可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

⑤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关键页未体现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市政道路配套绿化管护或公园绿地管护内容的，可另外提供业主相关证明材料为佐证。

3.4 投入本项目机动巡查车（轿车或面包车）和 5T（含）以上专业洒水车各一辆。

核查内容：车辆行驶证且年检合格。车主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人员姓名（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一致。

3.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招标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诚信承诺书（格式内容详见第五章）。

3.8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招标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 111 号 (与观阳路交叉口的西南角)

联系人: 仇女士 电话: 0513-85010189

传真: 0513-83586255 邮编: 226001

代理机构: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红星路 1 号太阳鑫城 1 幢东单元 6 楼

联系人: 王曦 联系电话: 0513-89010636

邮箱号码: 71952141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 111 号（与观阳路交叉口的西南角） 联系人：仇女士 电话：0513-85010189 传真：0513-8358625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红星路 1 号太阳鑫城 1 幢东单元 6 楼 联系人：王曦 电话：0513-89010636 邮箱：719521410@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 |
| 1.1.5 | 管护地点 | 南通市区北大街（通吕运河-永兴大道）、永和路（通州界-通宁大道）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管护费支付方式 | 见第四章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款管护经费拨付方式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内附件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
| 1.3.2 | 承包期 | 承包期叁年（约 1095 日历天）：2026 年 4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31 日 备注：管护起始日暂定，实际以进场指令单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为提升绿化管养效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管护按“需求导向、因地制宜，明确目标、精准考核”原则，在通政园管【2020】43 号分级管护标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现状和市民实际观景需求，以人流量大、区位重要等区域为重点，以目标效果为导向，明确个性化管养标准和要求，执行个性化考核验收，考核结果与费用拨付直接挂钩。实施个性化订单式管护。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款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1 (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 <u>2026年1月30日17时之前</u>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布时间 | <u>2026年1月30日17时之前</u> |
| 2.4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722.6718万元 (详见招标公告第2.6条款)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 <p>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p> <p>资格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近叁年业绩及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委任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场负责人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工的资格证书或从业证明等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机动巡查车（轿车或面包车）和5T（含）以上专业洒水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投标保证金使用信用承诺形式，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提供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投标保证金使用保险保单格式形式，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它资料。</p> <p>技术标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近叁年业绩及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管护方案（暗标）：对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的认识以及承包期内落实方案和确保质量拟采取的相应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最新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中要求填写的其它资料。</p> <p>报价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部分：管护分项报价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部分：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的报价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附件—标段基本概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附件—按路口统计的管护量明细表</p> <p>(1)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近叁年业绩及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近叁年业绩及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p> <p>(2)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无对应上传通道的，可提供在“其它材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委任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场负责人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场负责人近叁年业绩及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工的资格证书或从业证明等相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机动巡查车（轿车或面包车）和5T（含）以上专业洒水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投标保证金使用信用承诺形式，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提供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投标保证金使用保险保单格式形式，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电子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整/标段</p> <p>其他要求：</p> <p>(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2.1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
| 5.2.2 | 解密时间 | 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
| 6.3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中标公示期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合同总价的5% (其中质量3%、安全2%) 计取,不计息。中标人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如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按违约(如时间等)比例予以扣减,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缺陷部分按相关专业定额及当期造价信息指导价等规范文件计取后由管护单位承担。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 8.5.2 | 招投标监督 管理部门 |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 1、 | |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 2、 | |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 3、 | |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u> （以下简称： <u>鸿雁 3.0 系统</u>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 <u>鸿雁 3.0 系统</u> 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 <u>鸿雁 3.0 系统</u>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 <u>鸿雁 3.0 系统</u>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fcg.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5、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u>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 6、 | |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7、 | |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zfcg.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8、 | |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 <u>鸿雁 3.0 系统</u> 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
| 9、 | 特别提醒： |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zfcg.nantong.gov.cn/ 。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 |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 | 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5900。 |
| | 广联达投标工具： | 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 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
| 10、 | 在开评标全过程中，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 |
| 11、 | 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 |
| | | |
|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 | |
| <p>二、特别提醒：</p> <p>1、受系统模板（系统商务标模板部分内容不完善）限制，请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所示的投标函格式填写，然后扫描上传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即各投标人商务标中有两个商务投标函，一个为系统生成，一个为扫描上传）。投标人投标即被认定响应本条款，若投标人未上传扫描件投标函或两个商务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管护工作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各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及各标段管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管护费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承包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各地段承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各地段管护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仅1个标段）代理服务费用31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因中标单位原因影响成交结果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费不予退还。若因流标而产生的二次或多次招标，招标代理单位不得重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协议书;
- (5) 投标文件组成;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管护量清单，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段内地段组成及管护量明细清单、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本项目管护费招标控制价根据订单式管理要求和考核标准,结合 2017 年江苏省养护定额、南通市公共绿地养护定额标准制订。

其中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控制价是按照本地区行业内专业规范、定额、收费标准以及市造价处发布的近期指导价测算后下浮 10%。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必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报价书中的数量乘以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人应理性报价,并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 完成招标内容和范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金),以及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考虑到的各种风险因素及所需费用(如极端气候引起树木倾斜倒伏伤人伤物的保险购买等)。

本项目(仅 1 个标段)代理服务费用 31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因中标单位原因影响成交结果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费不予退还。若因流标而产生的二次或多次招标,招标代理单位不得重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 所有行道树及法桐进场当年冬季重度整型修剪和后续每年整型修剪的费用。

(3) 招标文件已将绿地主要缺陷统计标出,并单列分项报价。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自行仔细踏勘现场,绿地管护分项报价时,一并考虑其他未列明的现场缺陷和后续养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死苗、空缺、脱脚等缺陷,以及台风等恶劣气候引起苗木缺失(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并且管护措施到位的除外)整改等,进场后除缺陷完善过渡期外均列入承包期内考核范围。

(4) 承包期内绿化补植及园林设施中小修所需费用。

(5) 承包期内,本标段内少量疏苗移植,由承包方编制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后实施,确保成活率 95%以上;疏苗后一周内完成树坑回填、绿地平整、栽植周边相近品种规格地被的复绿工作,费用不另计(基建移伐除外)。疏苗供给新建工程的,承包方须做好配合工作。(疏苗参考清单详见附件,但疏苗点位及数量不限于清单)。

(6) 根据《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通政园管【2020】43 号文)要求,本

招标项目每个标段需配备 1 名专职巡查员。该名巡查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合同期交发包人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18 个月。中标人委托南通市人才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按月代发工资。工资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当期薪酬标准，投标单位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7) 洒水车、巡查车等机动车辆设备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统一标识。其中，洒水车必须按规定配置移动定位装备；巡查车辆必须配备视频记录仪和传输装置，型号必须满足 1080P 高清摄像头、支持大广角；支持蓝牙一键报警；内置 3G/4G 无线模块，GPS 北斗双模，Wi-Fi 模块，麦克风采集，扬声器输出；视频帧率：50Hz:1920×1080@25fps；2 个 TF 卡，单卡最大支持 256GB，存放报警视频、图片、4G 断网暂存数据；支持前车起步提醒、绿灯检测提醒、人行道礼让行人提醒；扩展接入相机支持后排遗留物检测报警；扩展接入相机支持司机抽烟、打电话、打哈欠、左顾右盼、离岗检测、人脸签到，以上要求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含 256GB 存储卡且支持无缝对接城市生命线物联网管理平台和视频汇聚平台，统一纳管。管护单位承担前述所需费用，且承包单位每月自付物联网卡流量费用以满足视频记录仪正常使用。上述设备纳入发包人智慧园林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8) 为规范园林废弃物处理方式，提高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包方需将养护管理中所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垃圾送至发包方（或处置单位）确定的收集点集中处理，尚未确定处置单位前的过渡期内，由中标人按园林废弃物处理利用相关要求自行处置，严禁随意弃置，相应费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

(9) 发包方片区管理站所在标段，中标后承包方须承担片区管理站的安全护卫保洁管理。

3.2.5 中标人不得向它人转包，也不得违法分包。一旦招标人发现，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管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单（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5900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1338234290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1589626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39629943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59001965

3.4.8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②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③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承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备份文件

3.6.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6.2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719521410@qq.com）中。

3.6.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zfcg.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或投诉，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和定标。

8.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3.0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zfcg.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3.0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

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各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自行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张建彬

联系方式：

手机：17625213828

座机：0513-59005900。

QQ:960616741

5、广联达软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志旭

联系方式（请在工作时间联系）：

手机：13405712121、15996198366

QQ:76623819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 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审，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评审标准后，方可参与两阶段评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由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业绩、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方案（暗标）、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园林企业信用评价最新结果的评审得分叁个部分组成。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由高到低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投标人指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即资格审查通过且在第一阶段未被评定为无效标的单位）超过 12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不足 5 个的，全部进入】，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单位，系统中做废标处理。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注：①、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评审。

②、若投标人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的，则招标失败，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p> <p>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u>100</u> %</p> |

| | | |
|-------|--------------------------------------|---|
| 2.1.2 | 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量 (本项目不采用评标入围) |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40，平均值以上 19 家、平均值以下 21 家。 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
|-------|--------------------------------------|---|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核查内容：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2) 企业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1 个 10 公顷及以上 <u>市政道路配套绿化或公园绿地管护项目</u> 。 核查内容：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是直接发包项目，则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有效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市政道路配套绿化管护或公园绿地管护、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023 年 2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履行时间达到 12 个月及以上、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面，并在佐证数据上加清晰下划线标注）。上述两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

| | | |
|-------|------|--|
| | | <p>(3) 标段必须派驻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各 1 名, 技术工 3 名, 其中:</p> <p>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现场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资格);</p> <p>②技术工必须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绿化养护作业五年以上的从业经历。</p> <p>说明:</p> <p>①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②上述人员年龄均在 60 周岁以内, 不得相互兼任, 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提供企业聘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 年 1 月份的社保缴费记录”(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标明缴费时间)。</p> <p>③项目负责人最多可以有一个在管绿化养护项目, 但不得为在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无在管绿化养护项目。两者均无在建项目。两者一年(从开标之日起往前推)内均未发生过变更。</p> <p>④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不能体现园林绿化专业的, 可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p> <p>⑤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关键页未体现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以及市政道路绿化或公园绿地管护内容的, 可另外提供业主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p> |
| | | <p>(4) 投入本标段机动巡查车(轿车或面包车)和 5T(含)以上专业洒水车各一辆。</p> <p>核查内容: 车辆行驶证且年检合格。车主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人员姓名(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一致。</p> |
| | | (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 | (6)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 | <p>(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p> <p>如投标保证金使用信用承诺形式,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如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人提供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如投标保证金使用保险保单格式形式,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 | 投标内容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
| | 审标准 | |
| | 承包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承包期符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管护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管护工程成本并且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金； |
| | 其它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2.3.1 | | <p>1、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业绩（2分）</p> <p>2、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方案（暗标）（10分）。</p> <p>3、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园林企业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4分）</p> <p>4、投标报价：84分。</p> |

| | |
|--|---|
| | <p>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p> <p>承担过合同期 12 个月及以上、管护规模 10（含）-15（不含）公顷 <u>市政道路配套绿化或公园绿地</u> 管护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0.5 分。</p> <p>承担过合同期 12 个月及以上、管护规模 15（含）-20（不含）公顷 <u>市政道路配套绿化或公园绿地</u> 管护项目业绩的，得 1 分。</p> <p>承担过合同期 12 个月及以上、管护规模 20（含）-25（不含）公顷 <u>市政道路配套绿化或公园绿地</u> 管护项目业绩的，得 1.5 分。</p> <p>承担过合同期 12 个月及以上、管护规模 25（含）公顷以上 <u>市政道路配套绿化或公园绿地</u> 管护项目业绩的，得 2 分。</p> <p>评审内容：体现 <u>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u> 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是直接发包项目，则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有效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市政道路配套绿化管护或公园绿地管护、<u>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u> 的姓名、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023 年 2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履行时间达到 12 个月及以上、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面，并在佐证数据上加清晰下划线标注）。上述两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p> <p>说明：</p> <p>①只要求提供一份投标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业绩材料，按以上四档得分，不重复计分。如提供多份投标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业绩，以高计取得分。</p> <p>②中标通知书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业主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中必须体现姓名。</p> <p>③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关键页未体现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市政道路配套绿化管护或公园绿地管护等内容的，可另外提供业主相关证明材料为佐证。</p> |
|--|---|

| | | |
|--|--|---|
| | <p>2.3.1 (2)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方案 (10 分)</p> | <p>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方案 10 分 (简明扼要, 总页数不得超过 10 页纸。 如超过或针对性差、不切实际的, 得分为一般或差)</p> <p>1. 对本项目订单式管护的认识 (2 分) 充分理解订单式管护精神实质和考核要求, 积极响应, 有一定深度, 得 0-2 分。</p> <p>2. 针对本项目订单式管护要求, 制订个性化管养方案 (6 分) 科学合理, 分区域、分点位提出具体管养方案, 针对性及操作性强。 好的得 6.0-4.5 分, 较好的得 4.5-3.0 分, 一般的得 3.0-1.5 分, 没有或差的得 1.5-0.0 分</p> <p>3. 对路口等重要节点景观微改造的思考、对现场缺陷改造的思考 (2 分) 切合实际, 认识准确, 操作性强, 景观效果好。 好的得 2.0-1.5 分, 较好的得 1.5-1.0 分, 一般的得 1.0-0.5 分, 没有或差的得 0.5-0.0 分</p> <p>此部分为暗标: 暗标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投标单位编制时不可以有封面, 暗标中均不得出现企业名称、企业相关人员姓名、以往企业工程名称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投标人独有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等。</p> <p>②排版要求: A4 页面; 使用 WORD 文件形式; 正文(含标题)均为四号仿宋字体; 行距固定值 28 磅; 页边距(上 2.5 厘米, 其余 2.0 厘米);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表格、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 不允许出现页眉, 页脚只准出现页码; 必须编页码, 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 页码设在页脚对中位置, 整个方案的页码必须连续, 不得按得分点(或章节)单独编码; 不得出现图片; 不得出现表格; 不得出现边框。</p> <p>注: 投标人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注: 方案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
| | <p>2.3.1 (3)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企业最新信用结果 (4 分)</p> | <p>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企业最新信用结果 (4 分) 评审得分=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企业最新信用结果 × 4%</p> <p>核查内容: 各投标人登录南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进入首页-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评价最新结果。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提供查询结果。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 未取得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企业, 可在项目开评标五个工作日前登录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https://zj.nantong.gov.cn/) 南通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在线注册并提交企业相关信用信息, 申请信用认定。如有疑问, 可电话咨询 0513-59000348。</p> |

| | | |
|---|-----------------------|---|
| | 投标报价 (84分) | <p>投标报价: 84 分</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4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 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2.3.1 (4)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0%</u>;</p> <p>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p>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以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p>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p> <p>开标时特别说明:</p> <p>本项目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3.0系统</u>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 2.3.1 (1) 和 2.3.1 (2) 和 2.3.1 (3) 条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后选择前几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投标人（投标人指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即资格审查通过且在第一阶段未被评定为无效标的单位）超过 12 个（含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不足 5 名的，全部进入。如遇评分相等时，则管护方案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则信用评价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信用评价得分也相等，则负责人业绩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信用评价得分也相等、负责人业绩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报价文件开标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3.1 (4) 条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第二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遇评分相等时，则投标报价低的的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或投诉，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暗标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企业最新评价结果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① 投标总价（含暂定金等所有费用后）不得超过财政最高限价 722.6718 万元

722.6718 万元=绿地管护 697.9080 万元+老绿地缺陷完善 9.7638 万元（已下浮 10%）+新增零星绿地就近委托等暂定金 15 万元

② 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财政最高限价：

行道树养护分项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北大街（喜树、榉树、国槐）、永和路（栾树）不得超过 60.49 元/株·年；永和路（机非带及人行绿带内法桐）不得超过 65.26 元/株·年。

草花地栽分项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65 元/m²·年；

绿地养护分项（不含草花地栽及行道树养护）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北大街不得超过 7.18 元/m²·年，永和路不得超过 4.66 元/m²·年。

③ 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 9.7638 万元（叁年承包期内）。

(9) 暂定金漏填或与招标文件列明金额不一致的（叁年承包期内 15 万元）；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承包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它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2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个人的；

(21)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上传至诚信库的。

(22) 受系统模板限制，请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所示的投标函格式填写，然后扫描上传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即各投标人商务标中有两个商务投标函，一个为系统生成，一个为扫描上传）。投标人投标即被认定响应本条款，若投标人未上传扫描件投标函或两个商务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23) **暗标部分--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方案，不符合暗标制作要求的（详见本章 2.3.1 (2) 中暗标具体要求）。**

(24) 如投标保证金使用信用承诺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提供的；

(25) 如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格式提供的；

(26) 如投标保证金使用保险保单格式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提供的。

(27)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完整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第一部分管护分项报价表、第二部分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报价表的。

(2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承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3. 4 详细评审

3. 4.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审**，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评审标准后，方可

参与两阶段评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商务技术文件包括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暗标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方案、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最新结果的评审得分叁个部分：暗标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方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各分项评审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指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即资格审查通过且在第一阶段未被评定为无效标的单位）【超过12个（含）的，取前9名；9-11个的，取前7名；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不足5名的，全部进入】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3.4.2 按本章第2.3.1(4)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1(2)规定的评审条款和分值对暗标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方案评审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1(3)规定的评审条款和分值对园林绿化企业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信用评价最新结果评审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1(4)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3.4.4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 6.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 6.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 6.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6. 4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含暂定金等所有费用后）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老绿地缺陷完善等分项报价超过相应分项最高限价的、暂定金漏填或与招标文件列明金额 15 万元不一致的，等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3.6（8）条款**，不符合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 90%；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 扣 0.9 分，每下浮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 已由发包人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现根据招标结果，委托承包人实施管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承包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承包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及补充通知）；5、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发布的考核办法、通知等；6.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

三、承包范围、规模、期限、管护标准、质量等级

本项目具体承包范围、规模、订单区域，详见招标文件附表 2。

绿地总面积 299576 平方米（其中草坪 65439 平方米、地面硬质铺装 30305 平方米、草花 1512 平方米）、行道树（含机非带及人行绿带内的法桐）2129 株。

中标后 2 天内由发包方现场交底划定订单区域，合同期各订单区域及养护工程量不作调整（基建移伐绿地占用、绿地恢复除外）。

为提升绿化管养效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按“需求导向、因地制宜，明确目标、精准考核”原则，在通政园管【2020】43 号分级管护标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现状和市民实际观景需求，以人流量大、区位重要等区域为重点，以目标效果为导向，明确个性化管养标准和要求，执行个性化考核验收，考核结果与费用拨付直接挂钩，实施订单式管护。各订单区域具体管护标准、质量等级详见招标文件附表 3 订单式管护工作标准，和合同附表

订单式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承包期叁年（约 1095 日历天）：2026 年 4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31 日
管护起始日暂定，实际以进场指令单为准。

四、合同总价款

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详见附件 3-价格标函内报价明细表。

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

（一）承包期内管护分项费用为_____万元

2026、2027、2028、2029 年管护分项费用分别为_____万元

（二）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费用为_____万元；

（三）暂定金分项费用：新增零星地块就近委托等 15 万元；

五、年度计划拨付款分解表

2026、2027、2028、2029 年计划拨付款分别为_____万元。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1.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 号】执行。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项目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3. 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应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工作），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实行项目人工费与其他费用分账管理，每笔费用支付时由发包人直接将应支总费用的 20% 汇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单位必须与管护工作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合同为实名制，需

本人签字，合同中必须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不按时、不实名、不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予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管护费用，剩余管护费用将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5.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6.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管护经费拨付方式

1. 管护经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测算、每半年支付一次。月度考核综合得分 ≥ 85 分，按合同兑现管护经费；综合得分 <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 6000 元（采用进位法扣款，不足 1 分的，按 1 分扣款），以此类推，直至扣完该标段当月养护费。

2. 承包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发包方预付年度管护分项费用的 10%（即半年的 20%）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后续在第一次养护经费拨付时扣回。

3. 每次养护费暂拨年度管护分项费用的 40%，剩余尾款根据实际管护量、考核结果等按实调整后在下一次养护费拨付时结清。每次养护费拨付时，年度管护分项费用的 10%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余款汇至承包人一般账户。

4.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暂停支付养护经费。待与下一轮养护接管单位交接手续办妥后一次性结算拨付。绿地存在问题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管护单位承担，从养护经费中扣除（按当期造价处发布的指导价和相关定额计取，如无指导价则按市场询价），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养护期内因规划建设、基建移伐等政策性调整发生养护面积减少或养护等级调整的，按实调整养护费用。

八、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 (¥ _____ 万元)

签订合同前, 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合同总价的 5% (其中质量 3%、安全 2%) 计取 (四舍五入取整数), 不计息。另外, 承包方须按照南通市人社局官网首工资保证金专栏内的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及备案。

承包方按要求与接管单位保质保量完成移交后, 发包方根据承包方提交的申请, 一次性无息退还。缺陷部分按相关专业定额及当期造价信息指导价等规范文件计取后由管护单位承担。

由于承包方原因, 在签订合同后如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 发包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按违约比例予以扣减, 同时发包方亦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方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处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式:

1. 如承包方单方面解约的, 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 承包期间,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全额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 (“一般事故”的界定, 参考 2007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九、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

按《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367-2015)、《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 号)、《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通绿评〔2024〕1 号文)、《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绿地精细化养护技术导则(试行)》、《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绿地管护考核办法》、《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 以及本项目订单式管护工作标准执行。行业内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新文件出台, 则遵照执行。

(一) 人员管理

1. 主要人员（根据投标函承诺配置）

①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②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或资格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③技术工：

姓名_____ 资格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姓名_____ 资格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姓名_____ 资格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 管理要求

（1）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12 天、项目现场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每天至少一人在岗。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拟替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变更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生效，并在变更后一周内，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合同期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现场负责人除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2 次。变更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自变更审核通过后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组织的任何养护招标活动。

（2）专职巡查员：合同期间除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

（3）养护作业人员（含技术工）

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现结合《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 号）要求，规定重要景观区域、次要景观区域、一般景观区域、背景林在生长季分别为 1 公顷、1.5 公顷、2 公顷、2.5 公顷，休眠期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生长季的 60%。

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数量：

北大街（通吕运河-永兴大道）：生长季不得少于 11 人=重要景观区域 4.3022 公顷/1 公顷×1 人+次要景观区域 5.9472 公顷/1.5 公顷×1 人+一般景观区域 4.5426 公顷/2 公顷×1 人+背景林区域 1.2848 公顷/2.5 公顷×1 人；休眠期不得

少于生长季的 60%即 7 人。

永和路（通州界-通宁大道）：生长季不得少于 7 人=重要景观区域 0.0092 公顷/1 公顷×1 人+次要景观区域 2.5453 公顷/1.5 公顷×1 人+一般景观区域 3.4054 公顷/2 公顷×1 人+背景林区域 7.9209 公顷/2.5 公顷×1 人；休眠期不得少于生长季的 60%即 4 人。

上述所有人员均须配备移动终端或专用手环，支持对接我处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平台，实行在线在岗考勤，人员信息录入智慧园林系统，接受动态监管。根据市场调研，满足我处平台系统要求的手环价格不低于 250 元/只，流量费约 20 元/只·年，维护费 10 元/只·年。费用由管护单位承担，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

①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按规定要求在系统内考勤，考勤时间原则上上午 8:30 之前、下午 5:00 以后，具体时间以我处通知为准，不在规定时间考勤的，视为缺勤。

②考勤必须在所管辖的绿地现场有明显识别特征的地方，以自拍照为准，考勤照片未显示人员头像信息的，视为缺勤。如遇开会、外出办事等特殊情况，无法在管护绿地打卡的，需在考勤时备注。

③因故请假的，须在系统内及时提交申请并联系业主代表审核。无特殊原因，不接受书面请假申请。

④同一标段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所需费用由管护单位自理。

（4）管护单位应安排专人，对绿地内损绿毁绿、养护情况进行全面巡查；管护单位巡查员与绿化处专职巡查员应密切配合，确保每日（特别是节假日）有专人全覆盖巡查。

（二）机械设备管理

根据《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相关规定，配备巡查车、洒水车、吊车（随车吊）、高空作业车、绿篱修剪机、草坪修剪机等必要的机械、工具，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

承诺数量，并做好日常保养。7-9月期间，专业洒水车仅限投标标段专用，严禁外借。

每个标段必须配备吊车（或随车吊）1辆，中标后向发包方提供自有发票或租赁合同。

防台防汛、高温抗旱、防寒防冻等应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对指定机械设备集中管理。

洒水车、巡查车等机动车辆设备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统一标识。其中，洒水车必须按规定配置移动定位装备；巡查车辆必须配备视频记录仪和传输装置，型号必须满足 1080P 高清摄像头、支持大广角；支持蓝牙一键报警；内置 3G/4G 无线模块，GPS 北斗双模，Wi-Fi 模块，麦克风采集，扬声器输出；视频帧率：50Hz:1920×1080@25fps；2 个 TF 卡，单卡最大支持 256GB，存放报警视频、图片、4G 断网暂存数据；支持前车起步提醒、绿灯检测提醒、人行道礼让行人提醒；扩展接入相机支持后排遗留物检测报警；扩展接入相机支持司机抽烟、打电话、打哈欠、左顾右盼、离岗检测、人脸签到，以上要求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含 256GB 存储卡且支持无缝对接城市生命线物联网管理平台和视频汇聚平台，统一纳管。管护单位承担前述所需费用，且承包单位每月自付物联网卡流量费用以满足视频记录仪正常使用。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上述设备纳入发包人智慧园林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机动车辆及主要设备不得无故变更，如确因报废、受损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应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调整到位。变更设备相关技术参数和性能状况不得低于原备案设备性能。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配备一台功率不小于 13 马力的移动式树枝粉碎机。

（三）绿化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主要包括叶面除积尘、浇水、中耕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树木补植、园林废弃物处置等。具体要求和标准详见《订单式管护工作标准》。部分专项管理条款如下：

1. 草坪养护（备注：永和路全线草坪停播黑麦草）

保持草地色泽正常、地形优美，草坪修剪应根据草坪功能和草种习性定期进行，保持高度一致、边缘整齐；禁止以草坪修剪代替除草作业，避免草坪杂化影响景观效果。5-10月期间，草坪每10-15天应修剪1次，剪草的高度应以功能、草种、季节等因素而定，修剪后高度一般不得低于5cm，且不得明显枯黄；复播草坪应在每年春季底草萌芽时及秋季复播前进行低修剪；不复播黑麦草的草坪，冬季枯黄期应尽量低修剪，防止火灾发生。草坪机修剪时，应采用条纹状交叉方式修剪，使草坪生长均匀。每年生长季梳草2-3次，适时进行打孔，应及时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

原则上在草坪生长期每修剪一次施肥一次，肥料以速效N、P、K三元复合肥为主，生长旺季可以速效N肥为主。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与乔灌木、球类、色块、花境边缘应及时切边，保持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管护单位应制订黑麦草复播计划，报发包方同意后组织实施，10月上旬前完成。11-12月期间，发包方组织对黑麦草复播工作进行验收，成坪率不得低于85%，且成坪均匀。

2. 草花布置

(1) 现有草花点位进场后将根据区位重要性作适当调整，进场后一个月内编制草花点位调整方案，报发包方审核同意后实施，调整后原有草花区域复绿费用不再另计；

(2) 草花布置以考核现场景观效果为主，全年均须保持花繁叶茂、景观优良；为充分保证草花盛花期景观，不要求同一点位不同品种进行同批次换花。五一、国庆等重要节日，部分节点需增配新优花境植物品种和点缀观赏小乔或灌木球作花境式种植布置，确保最佳观赏效果。每次布置前将方案报送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3) 草花布置前做好填土、取土、耕翻、清杂、施肥、整地形等前期作业。换花空置期应控制在2天内，如需对土壤翻晒或药物消毒杀菌，经确认可适当延长空置期，但最长不宜超过7天。冬11月、春3月两季换花时结合翻土施用有机

肥，耕翻施肥过程做好影像资料台账备查。草花更换前应向绿化处报备。

（4）草花布置必须使用优良品种，株型丰满、分枝匀称、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初花率不得小于 70%。布置图案优美、花色鲜艳、品种搭配合理、覆盖率 98%。布置后落实专人巡查，全日动态保洁，及时中耕除草。全年景观效果良好，确保五一、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处于最佳观赏期。9、10 月更换的，全部采用菊科草花，其中小菊占比不少于 60%，景观效果确保至 10 月底。

羽衣甘蓝布置时间不得早于 10 月底，布置量不超过总量的 60%，冬季不得使用红甜菜。鼓励使用羽扇豆、矾根、向日葵、超级凤仙等丰富草花布置，提高景观效果。同一地段前后两次不得布置相同品种。

（5）发包人每年委托城维监理对各草花布置点位进行全覆盖随机复测，如实测面积小于合同数，则以实测面积计算当年已布置草花工程量，并督促按合同数整改到位。

3. 病虫害防治

根据绿化养护病虫害季节性特点，结合绿地植物品种类型，制订年度病虫害防治方案报我处同意后实施。配备植保人员积极配合《南通市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与治理》项目组，进行相关的实地操作，以保证研究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密切关注绿地内病虫迹象，一旦发现，立即上报智慧园林病虫害监测系统，并视其情形及时做好防治工作。

病虫害防治应抓住植物生长关键期，做到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操作安全，确保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用药时，宜轮换使用杀虫机理不同的药剂，防止害虫产生抗药性。鼓励采用生物、物理防治措施进行病虫害防治，严禁使用剧毒类或国家明令制止类药物进行病虫害防治。植物休眠期应选用喷、涂、清、剪、刮、敲、摘、钩、挖等方法重点清除可越冬害虫和病残体。

4. 施肥

应根据植物特性、生长状态、生长季节、土壤特性，遵循“分类施肥，因苗施肥、薄肥勤施、用量合理、不发生肥害”等原则进行施肥。

原则上行道树、中分带、侧分带树木可以不施有机肥，重点对长势瘦弱的进行施肥，可选择水溶解后浇灌或叶面喷雾等形式施用有效成分 N、P、K 含量各 15% 以上的三元复合肥；两侧绿地冬季集中施用一次有机质含量 45% 以上、N、P、K 总养分 5% 以上有机肥，承包方提前半个月制定详细施肥方案及计划，经发包方认定后实施。绿地乔灌木，下层为草坪的采用穴施法，其余乔灌木、色块、地被可采用撒施法。穴施用量不少于 2.5 公斤/次·株、撒施用量不少于 0.75 公斤/次·m²，穴施的应在树冠垂直投影外缘开穴施用，施后覆土恢复原样，施肥位置应每年轮换。

应根据植物长势和个体差异，灵活采用各种追肥措施，原则上生长季节，各类植物至少追肥 1 次，花灌木花后追肥一次，香樟、毛鹃等喜酸性树种另外每年应增施 2%-5% 的硫酸亚铁等酸性肥料 1-2 次。

施肥采取“结果导向为主，计量导向为辅”的管理方式，道路绿化、高架花箱根据植物长势需要进行施肥，进场三个月后开始考核现场植物生长情况；绿地施有机肥需由发包方城维项目监理现场跟踪监管、按实计量，管护单位应做好肥料供应商供货原始票据如出厂验货单复印件、产品合格证（由监理核查与原件一致后签字确认）等台账记录和施肥相关影像资料归档；施肥效果纳入月度考核，对未达到要求的进行扣分、扣款。

5. 修剪

所有行道树进场当年冬季重度整型修剪一次，后续每年需整型修剪。以确保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树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树冠树形优美。树冠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识标牌、高压电线、路灯、电缆等公共设施以及周边建筑之间无矛盾枝，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其余乔灌木、色块、绿篱、球类、地被修剪应充分体现原有设计意图，保持植株间轮廓清晰层次分明。

6. 树洞修补

补树洞时间宜于春秋二季，若气温低于 0℃ 以下应停止补洞。

（1）树洞修补要求如下：①直径大于 5cm 的树木树洞和创面应修补或采取保护措施；②树洞填充物应选择对人体、树体无害，有利于伤口愈合，有利于树木

生长，但不影响道路景观；③保护剂应具有容易涂抹、粘着性好、受热不融化的特性，不应伤害树体组织，有防腐作用。

（2）树洞修补方法如下：①开放法：主要适用于处理较浅的树木伤口，用锯锯平残桩，用刀刮净腐烂组织，用杀菌药剂消毒后涂上防腐剂，必要时应开设引流孔；②填充法：先去掉树洞内腐烂物，直至活体组织，后用锋利的刀削平伤口四周，用立克菌（1:2000）消毒，用水泥、小石砾、黄沙混合，加上纸筋石灰，比例为2:1或3:2填充，大树洞先用铁钉以加强填料与木质部连接，小树洞可直接填料填充，填充物边缘不得超出形成层，涂上近似树皮条纹和颜色的保护剂。

7. 绿化补植

行道树及分车带乔木无缺株，邻近树冠已覆盖的缺株经业主方确认同意后可不再补栽，原树穴位置改铺道板或补植周边同品种苗木。

合同期间，由于承包方养护不当、管护不力以及台风等恶劣天气（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且管护措施到位的除外）影响造成苗木死亡、残疾、缺失等，应当在发生之日起10天内清除、更换或进行补植，费用自理。非种植季节无法补植的，报发包方同意后，按补植计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树木补植应按现状品种、规格补齐。乔木应采用规格相近的全冠苗，胸径一般不宜超过20cm。成荫树林内的缺株经确认后可不予补植。

未经发包方同意，合同截止日前6个月内，管护单位不得补植乔木；3个月内，不得补植灌木地被类。如在此期间私自补植的，交接时，补植苗木一律不予认可。

合同期满验收时，因养护责任造成的苗木缺失，按现状规格及当期指导价套定额后赔付补植费。

8. 绿化调整

除行政审批事项外，可由承包方提出要求，或承包方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方案，对管护标段内既有苗木进行优化调整，待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确保成活率95%以上；疏苗后一周内完成树坑回填、绿地平整、栽植周边相近品种规格地被的复

绿工作，费用不另计（基建移伐除外）。疏苗供给新建工程的，承包方须做好配合工作。（疏苗参考清单详见附件，但疏苗点位及数量不限于清单）

9. 老绿地缺陷完善

招标文件已将绿地主要缺陷统计标出，并单列分项报价。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自行仔细踏勘现场，绿地管护分项报价时，一并考虑其它未列明的现场缺陷和后续养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死苗、空缺、脱脚等缺陷，以及台风等恶劣气候引起苗木缺失（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并且管护措施到位的除外）整改等，进场后除缺陷完善过渡期外均列入承包期内考核范围。

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缺陷完善清单，承包方应在管护进场一个月内，制定缺陷恢复方案，经发包方确认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序和质量按照绿化工程专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该部分工程量以监理签证量为准，单价以投标函报价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按实计量、按实结算。完工后，承包方提出验收申请，发包方及时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审核价的 80%，余款待审计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10. 新建工程移交缺陷恢复

新建工程在办理交接手续时，如果存在扣款凭证的，根据景观需要，承包人在管护进场一个月内，制定缺陷恢复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城维项目监理全程监管。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后，发包人及时组织验收。

费用原则上在合同内列支，如超出可另增订合同。工程量由城维项目监理现场计量，承包人根据监理签证计量单、当期材料指导价，按定额取费后下浮 15% 结算。经监理审核后凭监理核定单，当年支付监理审核价的 80%，余款待审计审定后、合同期满前终验合格后付清。

11. 园林废弃物处置

为规范园林废弃物处理方式，提高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包方需将养护管理中所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垃圾送至发包方（或处置单位）确定的收集点集中处理，尚未确定处置单位前的过渡期内，由中标人按园林废弃物处理利用相关要求自行处置，严禁随意弃置，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

予考虑。

（四）园林设施维护

喷泉、廊架、座凳、花坛、护栏、垃圾箱、树穴盖板等园林设施、景观小品、建筑物，均必须保持功能完好、安装牢固、运转正常（喷泉、瀑布在规定时间内启闭），完好无缺损、整洁无乱涂乱画，常年见新，无安全隐患。行道树穴内无杂草杂物，盖板（或砖）安装平整、无缺失。

如有损坏或缺失，单项造价 1 万元（含）以内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及时修复，费用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

维修造价超过 1 万元，由于使用年限、设计缺陷、材质老化等客观原因造成，非养护合同履约不到位所致，可列入大修范围。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编制维修方案和预算，报发包人初审后邀请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现场察看确认。1 万元-10 万元（含）的，承包人负责实施，按指导价套定额后下浮 8%计费；10 万元-20 万元（不含）的，承包人负责实施，按指导价套定额后下浮 15%计费；20 万元（含）以上，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

管护区域内景观照明等由其他权属单位管理的设备设施，发现破损的应及时通知管理单位维修。

（五）水体及水景设施

1. 水质无浑浊、黑臭、发绿现象，定期观察，水质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2. 水体、水景周围及水面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封闭式水体应根据水体功能及景观要求，控制好水位。
4. 驳岸应安全稳固，无缺损，池壁应干净美观。
5. 应保持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水面垃圾应随有随清。土底水体应每 2-3 年至少清淤 1 次；水池应每月至少全面清洗 1 次。
6. 水景设备应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应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

（六）公园绿地保洁

24 小时全天候保洁。做到环境卫生整洁、美观。绿地及配套设施外表洁净美观；无垃圾、杂物、烟头、动物便溺，无乱涂乱画、乱张贴悬挂等；园路、铺装、

广场无坑洼积水、积土、污渍；及时制止乱扔、乱排、乱倒行为；排水明暗沟及时清淤。

水体水质清澈无异味，水位正常、无漂浮物，无大面积水草。桥底板、桥孔内无杂物，无明显蜘蛛网。水生植物种植区内无垃圾。

垃圾箱应满足垃圾分类回收需求，合理设置。应保持外观整洁完整，及时擦拭；箱内无沉积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临时垃圾堆放点须隐蔽、无焚烧现象等。

（七）行业管理

1. 落实专人专车每日实行不少于 1 次的全覆盖护绿巡查，休息日、法定假日等加大巡查频次，如遇恶劣天气需 24 小时巡查。

2. 护绿巡查执行动态管护制度，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做到自查自纠，并做好每日巡查记录和移动巡查轨迹考勤。

3. 发现占绿毁绿现象，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上报发包人，同时协助发包人或执法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工作。现场受损的，承包人自行保留证据并整理受损清单，经发包人或执法部门确认后一周内，自行恢复原状，恢复费用可依法从案件查处或理赔款中列支；无法查处的，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毁绿事项 10 天内完成绿化恢复，临时占绿事项在期满后一个月内完成绿化恢复。

4. 接到城市树木迁移、临时占用绿地审批事项交办单后，需派标段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时到现场协助发包人进行拍照、测量、统计及确定基建移伐点位与周边的准确位置（点位与周边固定物的方位），如实填写现场勘察记录表。

5. 行政事项许可后，承包人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基建移伐预决算编制、绿化移植及场地交割单办理，并对基建移伐现场的范围、时效做好监管工作。

6.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被毁绿地，10 日内完成。绿化恢复需监理全程监管，绿化恢复竣工后承包人需在 1 周内将相关材料报送监理，申请竣工验收，未进行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竣工结算。

7. 管护单位对绿地内非发包方所辖的路灯、供电等也应巡查，如存在损坏、被盗、保洁不到位等现象的，及时通知权属单位。

（八）秩序管理

1. 公园绿地内无摊点和流动摊贩。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整齐有序。
2. 对不文明行为要坚决制止劝告，对有可能发生意外状况的要立即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3. 发现打架斗殴、疑似非法集会等行为立即劝阻并及时报警。
4. 临时占用绿地进行经营或举办活动，必须事先取得有关行政机构许可，并报发包方备案。经许可的活动，要有效监管。对于发包方安排的活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 管护单位必须派专人对各标段所辖游园广场每日巡查（早上 5:30-晚上 22:30），对设施的安全性和功能性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劝导市民安全文明健身，并对不牵绳遛狗、宠物狗聚集嬉戏、电瓶车乱停放、音量过高扰民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九）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

1. 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按要求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做好交通事故、110 联动报警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处置和台风、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抢险，以及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突击性工作。
2. 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根据发包方应急预案执行。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及时根据预警等级组织相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上报工作动态，一旦发生险情，随时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回复处理情况。
3. 在各类重大活动迎查期间，应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高效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置上级交办的事项，保质保量完成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

（十）事件处置

及时处置政府热线、OA 办公平台等转办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政协提案、人大建议和各类群众来电来访等案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置结果。

（十一）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文明作业

1. 建立健全单位、部门、作业班组三级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与其他各项业务工作同安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

2. 制订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3.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 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掌握作业技能，做好个人防护，严禁吸烟和酒后作业。

5. 高架养护作业时，须在作业来车方向至少 150 米处，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醒目安全防撞措施。同时做好其他占道、高空、梯具、机械、高温等作业，以及消防安全，化肥、农药、汽油存放与使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其它

1. 根据发包人要求，标段设立管护公示牌。公示牌内容、规格、材质、样式等根据发包人统一设计方案制作，进场后一个月内安装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进场前 3 天内，报送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组成表。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

每月 28 日前报送本月管护工作总结及下月养护计划，每两周报送一次工作计划。计划需明确每个养护地段的养护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和保障措施等。

3. 建立健全台帐资料，包括年、月计划，养护专项工作方案及工作小结，每日巡查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养护量统计（含增减）、数字化城管案例处置、园林设施运行与维护、来电来访、应急抢险、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台帐资料。

4. 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各类绿化养护会议、培训、考察活动。标段养护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5. 片区管理站所在绿地的管护标段负责管理站的安全护卫保洁管理，片区其他管护标段根据安排负责管理站卫生保洁值班等。

6. 承包期内，发包人如将新增管护量就近委托承包方管护，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就近委托费用按财政预算标准×（1-标段投标下浮率）计取。

7. 根据《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通绿评【2024】1号文要求，本项目各标段需配备1名专职巡查员。该名巡查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合同期交发包人统一管理、调配使用18个月。中标人委托南通市人才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按月代发工资。工资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当期薪酬标准，投标单位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8、管护单位在公园绿地内积极组织举办爱绿护绿等公益性活动。

十、奖惩措施

（一）优秀评比及终止合同

1. 每年开展绿化管护优秀标段、绿化管护优秀项目负责人、护绿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

（1）绿化管护优秀标段、优秀项目负责人评选：当年度养护时间达到3个月及以上，且每月综合得分在及格分以上（含）的标段可参与评选。年度总平均分排名前10%的，即为优秀标段，该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即为优秀管护负责人。

（2）护绿先进工作者评选：所在管护标段无重、特大毁绿案件发生；发生毁绿案件能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及时向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举报，同步上报处行管科，并配合做好现场勘察调查和绿化理赔等工作；在绿化纠违活动中表现突出。

评为优秀标段、优秀项目负责人及护绿先进工作者的，给予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2. 上年度的优秀标段，享有优先就近直接委托管护、参与基建移伐绿地恢复等特殊项目的比选资格。

3. 实行末位淘汰制。对当年养护时间满3个月及以上的标段，月度考核平均得分排名末位且至少有1个月的月度考核低于85分的，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并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在新单位接管前，仍由原单位负责管护。

4. 当年累计有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并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在新单位接管前，仍由原单位负责管护。

5. 中标后3个月内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无法出勤，或严重缺勤（缺勤时

间超过应出勤时间二分之一的),发包方有权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并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在新单位接管前,仍由原单位代为管护,管护要求同原合同。

（二）加减分及扣款事项

1. 在养护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内容以外,协助发包方承担帮扶工作等突击任务,或经发包方确认方案,主动自费对绿地缺陷改造完善或对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微改造,主动采取彩旗、灯笼、花境等措施,积极营造绿地节庆活动氛围,具备一定规模且效果良好的,经验收合格,审核造价为3000-5000元(含)的,当月考核得分直接加0.5分;5000-10000元(含)的,当月考核得分加1分;10000-15000元(含)的,当月考核得分加1.5分;15000元以上的,当月考核得分加2分;草花布置中选用新特优品种且成效较好的,单个点位面积20-30m²(含)的,当月考核得分加0.5分/点位;30-50m²(含)的,当月考核得分加1分/点位;50m²以上的,当月考核得分加1.5分/点位。

2. 在发包方交办的工作任务、护绿行动中表现突出,及日常管护中有见义勇为等弘扬正气的事迹,在当月综合得分的基础上加1分;受到国家、省、市级表扬或媒体报道的,年度月平均考核得分分别加0.5分、0.3分、0.2分;同一事件以最高加分计,年度月平均考核得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分。

3. 管护单位接到问题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5分/次;发包方可安排第三方整改,费用按定额计取后从所在标段养护经费中扣除,后续管护仍由承包方负责。

整改不力或未做到举一反三,标段内存在同类问题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2分/次。

4. 有如下情况发生,除按考核细则扣分外,直接扣款。

(1) 发生毁绿案件,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或知情不报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2分/起、扣款5000元;不及时恢复的,扣款2000元;与违法单位或人员私下交易的,首次发现,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3分、扣款10000元,没收非法所得,并由管护单位自费原样恢复,同时取消该标段当年评优资格。

(2) 黑麦草成坪率低于85%、高于等于60%的,按照每平方米1.80元/年扣

减不合格面积的费用，并责成立即整改到位；成坪率低于 60% 的，按照每平方米 1.80 元/年扣减全部面积的费用，并责成立即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另按每平方米 1.80 元/年进行扣款。每年 5 月份前，黑麦草出现普遍发黄现象的，1 公顷以下扣款 1000 元/次，1-3 公顷扣款 2000 元/次，3 公顷以上扣款 3000 元/次。

（3）草花布置质量差，覆盖率、初花率达不到要求，草花枯萎未及时更换等，由监理现场计量不合格面积，按 50 元/ m^2 · 次扣减费用，并责成立即整改到位。

（4）施肥

①草坪：月度考核中发现草坪由于少肥或施肥不当导致发黄或斑秃超过 50 平方米的，除考核扣分扣款外，另扣除不合格面积全年施肥费用（0.74 元/ m^2 ）的 1/6，并立即整改到位。

②树木：承包人进场养护六个月后，发包人在考核时发现因未施肥或施肥不到位，导致树木长势瘦弱的，扣除不合格管护量的全年施肥费用（绿化 0.37 元/ m^2 、行道树及绿地内大乔木 1.23 元/株、高架花箱 0.80 元/只，高架花箱轻质营养土补充不到位，造成花箱植株无法正常生长的扣除 2.00 元/只）。

③未按规定实施叶面肥，扣款 5000 元/次。

（5）无故缺席各类绿化管护会议、培训等活动的，每发生一次每人扣款 1000 元。

（6）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无故缺勤，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1 分/天；除扣分外，无故缺勤少于 3 天的，扣款 500 元/天，无故缺勤 3 天及以上的，扣款 1000 元/天。联系不上或联系上但未到指定现场的，视为缺勤，扣款 1000 元/次；接到指令后未能及时到达指定现场的，扣款 500 元/次。

（7）养护单位在聘用专职巡查员时需认真审核筛选，合同期内专职巡查员由绿化处统一管理与调配，一年中因生病或离职等不可抗力原因可变更 1 次，每超过 1 次，则扣除该相应标段养护费 6000 元。

（8）养护作业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按 500 元/人·天扣款。有考勤弄虚作假情形的，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按上述扣款金额二至三倍加重扣款。车辆、人员运行轨迹弄虚作假的，扣款 5000 元/次。

(9) 未按时间节点、有关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扣款 200 元/次；报送但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款 100 元/次。

5. 市区绿化养护季度绩效评价抽中的标段，按养护等级折算后，得分高于 90 (含) 的，按“得分-90”等分值在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当月，直接在月度综合得分中加分；得分 85 (含) -90 (不含) 分的，按“ $(90-\text{得分}) \times 0.5$ ”等分值在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当月，在月度综合得分中直接扣减；得分低于 85 分的，按“ $(90-\text{得分})$ ”等分值在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当月，在月度综合得分中直接扣减。

上级部门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局级层面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1 分/项，市级层面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2 分/项；造成恶劣影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3 分/项。市级以上各类专项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被通报或扣分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5 分/项。同类事项按最大值扣分，不重复。

市、局各类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1 分/项。市、局各类专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2 分/项；被通报或造成负面舆论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3 分/项。

6. 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案件反映问题经现场核查确属承包人管护不到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0.5 分/起。超时或造成返单的，另双倍扣分。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引起居民投诉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1 分/起。

7. 因管护不到位等原因，被市级部门点名批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5 分/起；被重复批评或省级以上部门点名批评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10 分/起；同一事件被多部门多媒体通报或曝光的，以最高扣分计。取消该项目当年各类评奖资格。

8. 对发包人下达的整改事项或交办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1 分/起；不执行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2 分/起。

9. 管护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管护方必须及时处置，所发生费用和责任全部由管护方承担。因树木断枝、倒塌、碰线、碰屋造成伤人、伤物等事件的，如处理不当或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扣款 5000 元/次。

养护占道作业未经报备，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2 分/处，未按报备方案采取措施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1 分/处；养护作业和现场设施损坏，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2 分/处，防护措施不到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1 分/处。

10. 防洪防汛、抗旱防冻等抗灾抢险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5 分/起；造成严重后果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10 分/起。遇台风、暴雨雪等特殊天气，抢险人员未到位的，在扣分基础上，加扣 300 元/次·人。吊车（随车吊）、高空作业车等应急抢险车辆未到位的，扣款 3000 元/次·辆；未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的，扣款 5000 元/天。

11. 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每发生一次，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2 分/次。造成植物长势衰弱影响绿化景观效果的，视危害程度按 20-50 元/平方米扣款；未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导致病虫害爆发或反复发生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3 分/次，并视病虫害程度扣款 1000-5000 元。

12. 未按时、保质完成浇水指令任务的，除按规定扣分外，另行扣款，道路绿化类按 1000 元/公里计；小游园、公园、各类零星绿地按 500 元/1000 m²计；草花、花坛、花境类按 200 元/10 m²计；花箱、花钵按 100 元/只计（含高架花箱）；不满起扣标准的按照最低扣款执行。

13. 对发包人下达的园林设施大修、补植及基建移伐绿化恢复等任务，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方案、预算的或质量较差的，扣款 500 元/次；未及时办理确认、签证、竣工验收等手续、未及时送审，扣款 500 元/次；施工组织不力、进度脱节，扣款 500 元/次；施工现场管理不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扣款 1000 元/次。

14. 承包方中标后，做好待接管护量的清点登记工作，并形成书面交接确认单。严格把好现场清点关，因未认真清点待接管护量，导致合同结束后无法正常移交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5 万元。本轮养护期满前 1 个月内，完成与下轮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否则，每逾期一天扣款 2000 元。

15. 上述扣款事项，在养护经费拨付时一并扣除。

十一、日常绿化考核管理仅对绿地现场观感质量进行评价，至于现场绿化工

程量、园林设施量等以接管和移交两个环节的实地清点为准。其它要求详见《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绿地管护考核办法》。

十二、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承包人将本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签订本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共捌份，经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部门备案审查意见（公章）：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附表 1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工作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表 3）

合同附表 2.1 订单式绿地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 一、养护管理 | 1. 乔木 | <p>基本要求：无死树和死树桩；无明显倾斜和倒伏；无严重残疾；无明显枯枝烂头；无枯黄萎蔫；树干无钉子、铁丝、残破无纺布、草绳等，土球无明显包裹物；支撑完好、定期维护。</p> <p>重要景观区域：长势旺盛，无断枝，主干分枝点及一级分支以下无萌蘖枝，无杂藤缠绕，无 5 cm 以上未修补树洞。</p> <p>次要景观区域：长势良好，无明显断枝，主干分枝点以下无明显萌蘖枝，无杂藤缠绕，无 10 cm 以上未修补树洞。</p> <p>一般景观区域：长势正常，主干分枝点以下萌蘖不超过 3 枝，无明显杂藤缠绕，无 15 cm 以上未修补树洞。</p> <p>背景林区域：生态自然，主干分枝点以下萌蘖不超过 6 枝，无大量杂藤缠绕，无影响安全的树洞未补。</p> | 11 分 (1.1-1.5) | <p>基本要求：死树（桩）、严重残疾未及时清理，扣 1 分/株；明显倾斜、倒伏未扶正，扣 0.5 分/株；明显枯枝烂头、枯黄萎蔫未处理的，扣 0.5 分/株；树干有残破无纺布、草绳，土球明显包裹物未清理，扣 0.5 分/株。</p> <p>重要景观区域：长势不佳，扣 0.5 分/株；断枝未及时清理，扣 0.5 分/株；主干分枝点及一级分支以下萌蘖枝，扣 0.2 分/株；杂藤缠绕，扣 0.5 分/株；5 cm 以上树洞未修补，扣 0.5 分/株。</p> <p>次要景观区域：长势不良，扣 0.4 分/株；明显断枝未及时清理，扣 0.3 分/株；主干分枝点以下明显萌蘖枝，扣 0.1 分/株；杂藤缠绕，扣 0.4 分/株；10 cm 以上树洞未修补，扣 0.5 分/株。</p> <p>一般景观区域：长势衰弱，扣 0.3 分/株；主干分枝点以下萌蘖枝超过 3 枝，扣 0.1 分/枝；明显杂藤缠绕，扣 0.3 分/株；15 cm 以上树洞未修补，扣 0.5 分/株。</p> <p>背景林区域：主干分枝点以下萌蘖超过 6 枝，扣 0.1 分/枝；大量杂藤缠绕，扣 0.3 分/株；影响安全的树洞未补，扣 0.5 分/株。</p> | |
| | 1. 2 修剪 | <p>基本要求：树冠基本完整；修剪伤口无撕裂现象，直径 5cm 以上剪口涂防腐剂；严禁杀平头截干式修剪；观花树种应花后及时修剪，严禁花前重修；与交通标识标志、电线电缆、照明灯、配电箱、建筑物等之间基本无矛盾枝并保持必要安全距离。</p> <p>重要景观区域：内膛通透，冬季修剪 1 次，生长季随时剥芽除蘖，景观树保持优美造型，行道树净空高度</p> | | <p>基本要求：修剪造成伤口撕裂，扣 0.2 分/处；直径 5cm 以上剪口未涂防腐剂，扣 0.1 分/株；杀平头截干式修剪，扣 0.5 分/株；观花树种花前重修或花后未及时修剪，扣 5 分/次；行道树净空高度低于 2.6m，分车带下垂枝影响机动车通行，扣 0.5 分/株；未按要求对交通标识标志、电线电缆、照明灯具、建筑物等造成干扰的树木及时修剪，扣 0.5 分/株。</p> <p>重要景观区域：内膛不通透，交叉枝、徒长枝等未及时修剪，扣</p> | |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 | | <p>不低于 2.6 米, 分车带乔木无影响机动车通行的下垂枝。</p> <p>次要景观区域: 内膛较通透, 冬季修剪 1 次, 行道树净空高度不低于 2.6 米, 分车带乔木无影响机动车通行的下垂枝。</p> <p>一般景观区域: 内膛有一定通透性, 冬季修剪 1 次。</p> <p>背景林区域: 林缘树冠保持基本完整。</p> | | <p>0.3 分/株; 冬季未修剪, 扣 5 分/处。</p> <p>次要景观区域: 内膛较杂乱, 交叉枝、徒长枝等未及时修剪, 扣 0.2 分/株; 冬季未修剪, 扣 5 分/处。</p> <p>一般景观区域: 内膛杂乱, 交叉枝、徒长枝等未及时修剪, 扣 0.1 分/株; 冬季未修剪, 扣 5 分/处。</p> <p>背景林区域: 林缘树冠杂乱, 扣 2 分/处。</p> | |
| | 1.3 病虫害防治 | <p>基本要求: 无大面积病虫为害现象, 树体无明显越冬虫蛹、虫茧。</p> <p>重要景观区域: 可视范围内基本无病虫害, 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小于 1/10。</p> <p>次要景观区域: 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病虫害, 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小于 1/4。</p> <p>一般景观区域: 无连续 5 株(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p> <p>背景林区域: 无连续 10 株(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p> | 11 分 (1.1-1.5) | <p>基本要求: 有大面积病虫为害现象, 扣 5 分/处; 树体有明显越冬虫蛹、虫茧, 扣 0.5 分/株。</p> <p>重要景观区域: 可视范围内有病虫害, 扣 3 分/处; 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超过 1/10, 扣 0.5 分/株。</p> <p>次要景观区域: 可视范围内有明显病虫害, 扣 3 分/处; 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超过 1/4, 扣 0.5 分/株。</p> <p>一般景观区域: 有连续 5 株(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扣 2 分/处。</p> <p>背景林区域: 有连续 10 株(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扣 1 分/处。</p> | |
| | 1.4 涂白 | <p>基本要求: 每年 11 月底前按规范完成涂白, 涂白均匀、致密、无遗漏; 距地高度基本一致, 上口基本平齐; 涂白剂附着力好, 无明显褪色。</p> <p>重要景观、次要景观区域: 行道树、分车带树木涂白前清理老树皮及越冬虫蛹等, 涂白高度一致、上口平齐, 地面无明显滴漏。</p> <p>一般景观、背景林区域: 同“基本要求”。</p> | | <p>基本要求: 未按时完成涂白工作的, 扣 3 分/次; 涂白不均匀、致密, 扣 2 分/处; 遗漏未涂白, 扣 0.1 分/株; 涂白高度不整齐, 扣 2 分/处, 上口不平齐, 扣 0.1 分/株; 涂白剂褪色明显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扣 1 分/次。</p> <p>重要景观、次要景观区域: 行道树、分车带树木涂白前未清理老树皮及越冬虫蛹等, 扣 3 分/次; 涂白高度不一致或上口不平齐, 扣 3 分/处; 地面有明显滴漏, 扣 1 分/处。</p> <p>一般景观、背景林区域: 同“基本要求”。</p> | |
| | 1.5 树穴整理 | <p>重要景观区域: 树穴圆整、无杂草; 行道树树穴无黄土露天现象, 树穴盖板平整无缺失。</p> <p>次要景观区域: 树穴圆整、无明显杂草; 行道树树穴无黄土露天现象, 树穴盖板基本平整、无缺失。</p> | 11 分 (1.1-1.5) | <p>重要景观区域: 树穴未整理, 扣 0.5 分/株, 树穴线型不圆整, 扣 0.2 分/株; 树穴内有杂草, 扣 0.5 分/株; 行道树树穴黄土露天, 扣 0.2 分/株; 树穴盖板不平整或缺损, 扣 0.5 分/株。</p> <p>次要景观区域: 树穴未整理, 扣 0.3 分/株, 树穴线型不圆整, 扣 0.1 分/株; 树穴内有明显杂草, 扣 0.3 分/株; 行道树树穴黄土露</p> | |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 | | | | 天, 扣 0.2 分/株; 树穴盖板不平整或缺损, 扣 0.3 分/株。 | |
| | 1.6 容缺 | 1. 现状工程移交保留的残疾苗木（绿化处组织确定清单），除病虫害防治外不作考核要求，如养护单位能通过精心养护等实现苗木复壮，在考核中予以奖励，中、重度残疾树木经核实确认后可进行清理核减。 2. 行道树树穴盖板因苗木根系生长导致起拱的，不做平整度考核要求，应及时调整为其他覆盖形式。 3. 邻近树冠已覆盖的缺株，经甲方同意后不再补栽。 4. 背景林区域，构树、桑树等如长势良好可予以保留。 | | | |
| 2. 花灌木 | 2.1 整体效果 | 基本要求：无明显枯枝残叶，无死树枯桩，无严重残疾；无明显倾斜和倒伏；树体无钉子、铁丝，土球无明显包裹物。 重要景观区域：长势好，无根蘖，花繁色艳。 次要景观区域：长势良好，按时开花，正常结果，无杂藤，无明显根蘖。 一般景观区域：长势正常，枝叶无明显枯黄萎蔫，无明显杂藤。 背景林区域：生态自然，无大量杂藤。 | 11 分 (2.1- 2.3) | 基本要求：死树（桩）、严重残疾未及时清理，扣 1 分/株；明显倾斜、倒伏未扶正，扣 0.5 分/株；明显枯枝残叶未处理，扣 0.5 分/株；土球明显包裹物未清理，扣 0.5 分/株。 重要景观区域：长势不佳，扣 0.5 分/株；发现根蘖，扣 0.2 分/株；花量明显偏少、花色暗淡，扣 0.5 分/株。 次要景观区域：长势不良，扣 0.4 分/株；因养护原因导致未能正常开花、结果，扣 0.5 分/株；有杂藤或明显根蘖，扣 0.5 分/株。 一般景观区域：长势衰弱，扣 0.3 分/株；枝叶明显枯黄萎蔫，扣 0.2 分/株；明显杂藤缠绕，扣 0.3 分/株。 背景林区域：大量杂藤未清理，扣 0.3 分/株。 | |
| | 2.2 修剪 | 基本要求：株形基本完整，无严重偏冠、徒长现象；严禁杀平头截干式修剪；观花树种应花后及时修剪，严禁花前重修；与交通标识标志、电线电缆、照明灯、配电箱、建筑物等之间基本无矛盾枝并保持必要安全距离。 重要景观区域：内膛通透，冬季修剪 1 次，生长季随时剥芽除蘖，分车带花灌木无影响交通的下垂枝。 次要景观区域：内膛较通透，冬季修剪 1 次，无明显根蘖，分车带花灌木无影响交通的下垂枝。 一般景观区域：内膛有一定通透性，冬季或花后修剪 | | 基本要求：徒长未及时修剪或修剪导致严重偏冠，扣 0.1 分/株；杀平头截干式修剪，扣 0.5 分/株；观花树种花前重修或花后未及时修剪，扣 5 分/次；未按要求对交通标识标志、电线电缆、照明灯具、建筑物等造成干扰的树木及时修剪，扣 0.5 分/株。 重要景观区域：内膛不通透，交叉枝等未及时修剪，扣 0.3 分/株；冬季未修剪，扣 5 分/处；分车带花灌木下垂枝未及时修剪，影响交通，扣 0.3 分/株。 次要景观区域：内膛较杂乱，交叉枝等未及时修剪，扣 0.2 分/株；冬季未修剪，扣 5 分/处；分车带花灌木下垂枝未及时修剪，影响交通，扣 0.3 分/株。 | |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 | | 1 次。 背景林区域：同“基本要求”。 | | 一般景观区域：内膛杂乱，交叉枝等未及时修剪，扣 0.1 分/株； 冬季或花后未修剪，扣 5 分/处。 背景林区域：同“基本要求”。 | |
| | 2.3 病虫 害防 治 | 基本要求：无大面积病虫为害现象，树体无明显越冬虫蛹、虫茧。 重要景观区域：可视范围内基本无病虫害，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小于 1/10。 次要景观区域：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病虫害，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小于 1/4。 一般景观区域：无连续 5 株（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小于 1/2。 背景林区域：无连续 10 株（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 11 分 (2.1- 2.3) | 基本要求：有大面积病虫为害现象，扣 5 分/处；树体有明显越冬虫蛹、虫茧，扣 0.5 分/株。 重要景观区域：可视范围内有病虫害，扣 3 分/处；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超过 1/10，扣 0.5 分/株。 次要景观区域：可视范围内有明显病虫害，扣 3 分/处；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超过 1/4，扣 0.5 分/株。 一般景观区域：有连续 5 株（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扣 2 分/处；单株植物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大于 1/2，扣 0.5 分/株。 背景林区域：有连续 10 株（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扣 1 分/处。 | |
| | 2.4 容缺 | 1. 现状工程移交保留的残疾苗木（绿化处组织确定清单），除病虫害防治外不做考核要求，如养护单位能通过精心养护等实现苗木复壮，在考核中予以奖励，中、重度残疾树木经核实确认后可进行清理核减。 2. 邻近树冠已覆盖的缺株，经甲方同意后不再补栽。 | | | |
| 3. 色 块、绿 篱、球 类 | 3.1 整体 效果 | 基本要求：生态自然，无明显枯枝死梢，无明显萎蔫枯黄，无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无明显砖块杂物。 重要景观区域：无杂树、杂草、杂藤，叶面无积尘、污迹、蛛网，无空缺。 次要景观区域：无明显杂树、杂草、杂藤，叶面无明显积尘、污迹、蛛网，斑秃直径不超过 15 cm。 一般景观区域：无明显高于植株顶部的杂树、杂草、杂藤，斑秃直径不超过 30 cm。 背景林区域：无大面积成片杂草杂藤，杂草高度不超过色块绿篱。 | 11 分 (3.1- 3.3) | 基本要求：明显枯枝死梢未清理，扣 0.2 分/处；明显萎蔫枯黄未清理，扣 0.1 分/处；发现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扣 2 分/处；明显砖块杂物堆积，扣 0.5 分/处。 重要景观区域：发现杂树、杂草、杂藤，扣 1 分/处；叶面有积尘、污迹、蛛网等，扣 0.3 分/处；斑秃直径不超过 15 cm，扣 1 分/处。 次要景观区域：发现明显杂树、杂草、杂藤，扣 1 分/处；叶面有明显积尘、污迹、蛛网等，扣 0.2 分/处；斑秃直径不超过 15 cm，扣 0.5 分/处。 一般景观区域：发现明显高于植株顶部的杂树、杂草、杂藤，扣 1 分/处；斑秃直径不超过 30 cm，扣 0.5 分/处。 背景林区域：发现大面积成片杂草杂藤，扣 0.5 分/处；杂草高度超过色块绿篱，扣 0.5 分/处。 | |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 | 3.2 修剪 | <p>基本要求：基本做到修剪高度适宜、线条顺畅、边缘可辨识；红叶石楠等观叶植物春季新叶萌发时，可适当延迟修剪。</p> <p>重要景观区域：无明显飞头，色块、绿篱顶平边齐，球类圆整，不同品种间、组合球之间层次分明。</p> <p>次要景观区域：基本做到绿篱顶平边齐，球类圆整、轮廓清晰，飞头普遍不超过 10 cm。</p> <p>一般景观区域：飞头普遍不超过 20 cm。</p> <p>背景林区域：色块层次明显、球类个体轮廓可辨，飞头不超过 30 cm。</p> | 11 分 (3.1-3.3) | <p>基本要求：修剪控高不当，扣 0.5 分/处；线条不平顺，扣 1 分/处；品种之间交错生长、边缘不清，扣 1 分/处。</p> <p>重要景观区域：有明显飞头，扣 0.5 分/处；色块、绿篱未顶平边齐，扣 1 分/处；球类修剪不圆整，扣 0.5 分/株；不同品种间、组合球之间层次不清晰，扣 1 分/处。</p> <p>次要景观区域：飞头普遍超过 10 cm，扣 0.5 分/处；色块、绿篱未顶平边齐，扣 0.5 分/处；球类修剪不圆整，扣 0.3 分/株；不同品种间、组合球之间层次不清晰，扣 0.5 分/处。</p> <p>一般景观区域：飞头普遍超过 20 cm，扣 0.5 分/处；色块、绿篱层次不明显，扣 0.2 分/处；球类修剪不圆整，扣 0.2 分/株；不同品种间、组合球之间层次不明显，扣 0.2 分/处。</p> <p>背景林区域：飞头普遍超过 30 cm，扣 0.5 分/处；色块、绿篱层次不明显，扣 0.1 分/处；球类个体轮廓不清，扣 0.1 分/株。</p> | |
| | 3.3 病虫害防治 | <p>基本要求：无严重病虫危害症状，未发生大面积病虫害现象。</p> <p>重要景观区域：基本无病虫为害现象。</p> <p>次要景观区域：色块、绿篱无连片 3 平方（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球类单株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小于 1/4。</p> <p>一般景观区域：色块、绿篱无成片 5 平方以上病虫为害现象，球类单株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小于 1/3。</p> <p>背景林区域：无连片 8 平方（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p> | | <p>基本要求：有严重病虫为害症状或发生大面积病虫为害现象，扣 5 分/处。</p> <p>重要景观区域：有病虫害现象，扣 2 分/处。</p> <p>次要景观区域：色块、绿篱有连片 3 m²（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扣 1 分/处；球类单株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超过 1/4，扣 1 分/处。</p> <p>一般景观区域：色块、绿篱有连片 5 m²（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扣 1 分/处；球类单株病虫害观感受受害率超过 1/3，扣 1 分/处。</p> <p>背景林区域：有连片 8 m²（含）以上病虫为害现象，扣 1 分/处。</p> | |
| | 3.4 容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乔木或大型灌木根部边缘，因郁闭度高等原因致使地被、色块无法正常生长造成缺失的，如不影响整体景观，不进行覆盖率考核，允许暂不补植或碎石简易覆盖。 次要景观区、一般景观区的色块、绿篱，现状移交时存在稀疏、缺失情况的，如不影响整体观感，经绿化处确认，不对覆盖率作养护要求，允许暂不补植。 对于喜阳品种长期在林荫下，长势不佳但有保留价值的，处于绿地前缘，重要景观区或次要景观区内的，适当归并移植至适宜处；处于绿地后缘，一般景观区、背景林内的，允许暂不处理，不做整体效果考核。 背景林区域，林下植被缺失、黄土露天，如不在可视范围内，允许不补植，不作考核要求；除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明显杂藤不 | | | |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 | | 允许出现外，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30cm。 | | | |
| 4. 地被、草坪、水生植物 | 4. 1 整体效果 | <p>基本要求：无明显枯枝败叶，无过厚落叶堆积，无农作物、砖块、杂物乱堆放，无明显焚烧痕迹，排水边沟清理到位，边界清晰。</p> <p>重要景观区域：无空缺、枯黄，无可见杂草；控制水生植物生长范围，保持原设计效果。</p> <p>次要景观区域：无明显空缺、枯黄，无明显杂草；水生植物生长范围可控。</p> <p>一般景观区域：无明显成片空缺，无明显成片杂草，无明显构树、桑树、藤蔓等杂树杂藤，水生植物生长范围基本可控。</p> <p>背景林区域：无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无大量构树、桑树、藤蔓等杂树杂藤；林下无地被区域可保持高度30 cm以下自然植被；杂草不得高出地被。</p> | 11 分 (4. 1-4. 4) | <p>基本要求：有明显枯枝败叶，扣 0.5 分/处；落叶堆积过厚，有安全隐患，扣 2 分/处；农作物、砖块、杂物乱堆放，扣 2 分/处；有明显焚烧痕迹，扣 2 分/处；排水沟内积物较多，影响功能，扣 2 分/处；边界不清，扣 2 分/处；明显侵占过界，扣 3 分/处。</p> <p>重要景观区域：地被、草坪有空缺或枯黄，扣 1 分/处；可见杂草未清理，扣 1 分/处；明显构树、藤蔓等杂树杂藤未清理，扣 2 分/处；水生植物向外扩张，影响原设计效果，扣 1 分/处。</p> <p>次要景观区域：地被、草坪有明显空缺或枯黄，扣 1 分/处；明显杂草未清理，扣 1 分/处；明显构树、藤蔓等杂树杂藤未清理，扣 1.5 分/处；水生植物无序侵占，扣 1 分/处。</p> <p>一般景观区域：地被、草坪有明显成片空缺，扣 1 分/处；明显成片杂草未清理，扣 1 分/处；明显构树、藤蔓等杂树杂藤未清理，扣 1 分/处；水生植物无序侵占，扣 0.5 分/处。</p> <p>背景林区域：发现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扣 2 分/处；大量明显构树、藤蔓等杂树杂藤，扣 2 分/处；林下无种植地被区域自然植被超过 30 cm，扣 1 分/处；杂草明显高于地被，扣 1 分/处。</p> | |
| | 4. 2 修剪 | <p>基本要求：草坪适时修剪，基本平整，边角无遗留，修剪后无明显枯黄，草屑及时清运；宿根地被休眠期及时清理枯枝败叶；水生植物冬季刈割率 100%。</p> <p>重要景观区域：草坪高度不超过 10cm、留茬高度不低于 5cm，开花宿根地被应季开花，宿根地被无败叶。</p> <p>次要景观区域：草坪高度不超过 12cm、留茬高度不低于 5cm，开花宿根地被应季开花，宿根地被无明显败叶。</p> <p>一般景观区域：草坪高度不超过 15cm、留茬高度不</p> | 11 分 (4. 1-4. 4) | <p>基本要求：草坪修剪面不平整，扣 2 分/处；修剪后明显枯黄，扣 4 分/处；修剪后边角有遗留，扣 0.5 分/处，草屑未及时清运，扣 1 分/处；宿根地被休眠期，枯枝败叶未及时清理，扣 0.5 分/处；水生植物冬季未及时刈割，扣 1 分/处。</p> <p>重要景观区域：草坪高度超过 10cm，或留茬高度低于 5cm 的，扣 2 分/处；因养护原因导致地被到季未开花，扣 2 分/处；宿根地被败叶未及时清理，扣 2 分/处。</p> <p>次要景观区域：草坪高度超过 12cm，或留茬高度低于 5cm 的，扣 2 分/处；因养护原因导致地被到季未开花，扣 1 分/处；宿根地被明</p> | |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 | | 低于 5cm, 开花宿根地被应季开花, 宿根地被无明显败叶。 背景林区域: 同“基本要求”。 | | 显败叶未及时清理, 扣 1 分/处。 一般景观区域: 草坪高度超过 15cm, 或留茬高度低于 5cm 的, 扣 2 分/处; 因养护原因导致地被到季未开花, 扣 0.5 分/处; 宿根地被明显败叶未及时清理, 扣 0.5 分/处。 背景林区域: 同“基本要求”。 | |
| | 4.3 病虫 害防 治 | 基本要求: 无严重病虫危害症状, 未发生大面积病虫害现象。 重要景观区域: 基本无病虫为害现象。 次要景观区域: 无连片 3 平方 (含) 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一般景观区域: 无连片 5 平方 (含) 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背景林区域: 无连片 10 平方 (含) 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 | 基本要求: 有严重病虫为害症状或发生大面积病虫为害现象, 扣 5 分/处。 重要景观区域: 有明显病虫害, 扣 2 分/处。 次要景观区域: 有连片 3 m ² (含) 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扣 1 分/处。 一般景观区域: 有连片 5 m ² (含) 以上病虫为害现象, 扣 1 分/处。 背景林区域: 有连片 10 m ² (含) 以上病虫为害现场, 扣 1 分/处。 | |
| | 4.4 切边 | 草坪、地被与其它植物之间有明显界沟, 宽度 10-15 cm、深度约 10 cm。 | 11 分 (4.1- 4.4) | 界沟不明显, 扣 3 分/处; 界沟宽度超过 15 cm 或深度超过 10 cm, 扣 2 分/处; 界沟线型不流畅, 扣 1 分/处。 | |
| | 4.5 容缺 | 林下草坪如有较高苔藓覆盖率, 允许维持现状, 不作覆盖率考核。 | | | |
| 5. 草 花布 置 | 5.1 整体 效果 | 草花花色鲜艳、株型丰满、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布置图案优美、品种搭配合理、初花率不低于 70%、覆盖率不低于 98%, 无明显黄土裸露, 全年均保持花繁叶茂、景观优良。 五一、国庆等重要节日, 重要节点宜增配新优花境植物品种和点缀观赏小乔或灌木球作花境式种植布置, 确保最佳观赏效果。 | 8 分 (5.1- 5.2) | 株形瘦弱、性状不整齐、整体效果较差, 扣 4 分/处; 花期不整齐, 枯枝残花较多, 景观效果较差, 扣 4 分/处, 并执行直接扣款条款; 初花率低于 70%, 扣 3 分/次; 覆盖率达不到要求, 明显黄土裸露, 扣 3 分/次; 其他不符合管护要求的, 扣 1 分/处。 | |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 | 5.2 布置 要点 | <p>每次布置前及时报送方案绿化处审定,鼓励使用新特优品种。</p> <p>草花布置前做好填土、取土、耕翻、清杂、施肥、整地等前期作业。换花空置期应控制在 2 天内,如需对土壤翻晒或药物消毒杀菌,经确认可适当延长空置期,但最长不宜超过 7 天。冬 11 月、春 3 月两季换花时结合翻土施用有机肥,耕翻施肥过程做好影像资料台账备查。草花更换前应向绿化处报备。</p> <p>布置后及时养护、中耕除草。</p> <p>同一地段换花不得连续两次布置相同品种;</p> <p>9、10 月更换的,全部采用菊科草花,其中小菊占比不少于 60%,景观效果确保至 10 月底;</p> <p>羽衣甘蓝布置时间不得早于 10 月底,布置量不超过总量的 60%。</p> <p>冬季不得使用红甜菜。</p> | | <p>草花布置方案未报送绿化处审批,扣 3 分/次;未按方案实施,扣 3 分/次;换花空置期无故超过 2 天,扣 2 分/次;草花更换前未报备,扣 1 分/次;草花内有明显杂草,扣 2 分/处。</p> | |
| 6. 园林设施维护 | 6.1 | <p>基本要求:设施设备基本满足功能需求,破损及时维修,维修期间设置显著警示、维修告示,防护到位;座凳、木质景桥、铁艺花架等木质铁质设施至少每年油漆 1 次;绿地内亮化、井箱等非管护范围设施设备,如有破损,应及时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发现人为破坏,应予以制止。</p> <p>重要景观点位:设施正常使用,园路铺装、扶手、廊架、标牌等无明显破损,小修一周内修缮到位;座凳、木质景桥、铁艺花架等木质铁质设施保持常年见新。</p> <p>次要景观点位:设施使用良好,园路铺装、扶手、廊架、标牌等破损及时维修,小修一周内修缮到位;座凳、木质景桥、铁艺花架等木质铁质设施保持常年见新,无明显剥落、锈蚀。</p> | 8 分 | <p>基本要求: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基本功能需求,扣 1 分/处;缺损未及时维修,扣 0.3 分/处;维修期间未设置显著警示、维修告示,防护不到位,扣 2 分/处;座凳、木质景桥、铁艺花架等木质铁质设施,超过 1 年未油漆,扣 10 分/次,油漆不规范,扣 2 分/处;绿地内亮化、井箱等非管护范围设施设备,应当发现的破损,未应及时通知产权单位维修,扣 0.5 分/处;发现人为破坏,未予制止,扣 1 分/次。</p> <p>重要景观点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扣 3 分/处;园路铺装、扶手、廊架、标牌、石材等有明显缺损,扣 1 分/处;小修未在一周期内修缮到位,扣 0.5 分/天;座凳、木质景桥、铁艺花架等木质铁质设施,未保持常年见新,扣 0.5 分/处。</p> <p>次要景观点位:设施使用体验感不佳,扣 2 分/处;园路铺装、扶手、廊架、标牌等有明显缺损,扣 0.8 分/处;小修未在一周期内修</p> | |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 | | 一般景观点位：设施满足功能需求，园路铺装、扶手、廊架、标牌等，破损及时维修，小修一周内修缮到位；座凳、木质景桥、铁艺花架等木质铁质设施至少每年油漆1次，无大面积剥落、锈蚀。 背景林区域：同“基本要求”。 | | 缮到位，扣0.5分/天；座凳、木质景桥、铁艺花架等木质铁质设施有明显剥落、锈蚀，扣0.5分/处。 一般景观点位：设施不能满足功能需求，扣1.5分/处；园路铺装、扶手、廊架、标牌等有明显缺损，扣0.5分/处；小修未在一周内修缮到位，扣0.5分/天；座凳、木质景桥、铁艺花架等木质铁质设施有大面积剥落、锈蚀，扣0.5分/处。 背景林区域：同“基本要求”。 | |
| | 6.2 空缺 | 园路局部面层起砂，如未发生结构性改变，对通行、安全等影响不大，允许暂不维修，不作考核要求。但应及时做好面层清理，避免滑倒。 | | | |
| 7. 浇水抗旱 | 7 | 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除尘，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遇持续晴好天气，公园绿地原则上春秋季每15天应补水1次，夏季每10天应补水1次，高温干旱季节，不耐旱植物每3天应补水1次，冬季每30天宜补水1次；道路绿地原则上春秋季每10天宜补水1次，夏季每7天应补水1次，高温干旱每2天应补水1次，冬季每20天宜补水1次；高架绿化原则上春秋季每7天应补水1次，夏季每3天应补水1次，高温干旱每天应补水1次，冬季每15天宜补水1次，并定期清理排水孔道；高架下绿地每周应至少补透水1次。 | 7分 (7-10) |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2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双倍扣分。 | |
| | 8. 排涝 | 8 | | 有积水现象的，扣0.5分/处。 | |
| | 9. 卫生保洁 | 9 | | 基本要求：做好常态化保洁（环卫保洁责任以外）；垃圾箱箱体整洁，满足分类回收需求，垃圾日产日清；临时垃圾堆放点须隐蔽、无焚烧、随意弃置现象；水面无明显漂浮物，封闭式水体水位控制合理。 | |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 | | <p>公厕：专人负责、按要求时间开放；内外环境整洁，各类设施、设备完好，管理制度、图牌齐全、标志醒目规范、无乱涂乱画；室内无明显异味、蛛网、积水，大、小便槽无积垢等。</p> <p>重要景观区域：设施表面清洁，无乱张贴，无乱涂乱画；树穴内、草花区域、色块绿篱根部及草坪地被等可视范围内无砖块杂物。</p> <p>次要景观区域：设施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乱张贴、乱涂乱画；树穴内、草花区域、色块绿篱根部及草坪地被等可视范围内无 5 cm 以上砖块杂物。</p> <p>一般景观区域：设施表面保持清洁，无乱张贴，无明显乱涂乱画；树穴内及色块绿篱根部及草花、草坪地被等可视范围内无 10 cm 以上砖块杂物，。</p> <p>背景林区域：无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可视范围内无 15cm 以上砖块杂物。</p> | | <p>明显漂浮物，扣 0.5 分/处，封闭式水体水位异常，扣 1 分/次。</p> <p>公厕：未安排专人负责，扣 4 分/次，管理人员无故脱岗，扣 2 分/次；未按要求时间开放，扣 4 分/次；设施、设备破损、影响正常使用，未列入维修计划并设置提醒标识，扣 2 分/处；内外环境脏乱、图牌不齐、标志不规范不醒目、乱涂乱画的，扣 0.5 分/处；室内有明显异味的，扣 1 分/次；室内有蛛网、积水、大小便槽有明显积垢的，扣 0.5 分/处。</p> <p>重要景观区域：设施表面有污渍、乱贴乱画，扣 0.5 分/处；树穴内、草花区域及色块绿篱根部及草坪地被等可视范围内有明显砖块杂物的，扣 0.5 分/处。</p> <p>次要景观区域：设施表面有明显污渍、乱贴乱画，扣 0.5 分/处；树穴内、草花区域及色块绿篱根部及草坪地被等可视范围内有 5 cm 以上砖块杂物，扣 0.5 分/处。</p> <p>一般景观区域：设施表面有明显污渍、乱贴乱画，扣 0.3 分/处；树穴内、色块绿篱根部及草花、草坪地被等可视范围内有 10 cm 以上砖块杂物，扣 0.5 分/处。</p> <p>背景林区域：乱堆乱放的，扣 1 分/处；可视范围内有 15cm 以上砖块杂物的，扣 0.2 分/处。</p> | |
| | 10. 秩序管理 | 10 | 7 分 (7-10) | 车辆乱停乱放或随意穿行、流动摊贩、未牵绳遛狗等秩序管理不到位的，扣 0.3 分/处；发生未经批准租用绿地或举办活动的，扣 5 分/次。 | |
| 二、行业管理 | | <p>①按规定时间勘察基建移伐现场，及时完成预决算、绿化移植及办理场地交割单。</p> <p>②专人、专车每日实行不少于 1 次的全覆盖护绿巡查。第一时间制止违章、上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并协助处置。</p> <p>③备案材料齐全，纠违到位。</p> <p>④绿地无扣绳晾晒、种植蔬菜农作物等现象。</p> | 5 分 | 未按规定时间勘察基建移伐现场和上报预决算、完成绿化移植及办理场地交割单的，扣 3 分/次 • 项；未第一时间发现、制止、上报绿化违章事件的，在月度得分基础上直接扣 5 分/次；移动巡查轨迹考勤缺勤扣 1 分/天；备案材料缺项扣 1 分/次 • 项；违章制止不力，扣 5 分/次；绿地有扣绳、晾晒现象的扣 0.5 分/处、绿地内存有乱种植现象的扣 3 分/处。未根据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绿地的将按直接扣分条款执行。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资料、申请验 | |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 | | ⑤根据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绿地，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资料、申请验收。 | | 收的扣 3 分/项。 | |
| 三、安全生产 | 12 | <p>①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健全；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占道、高空、机械、电焊等作业及高温期作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占道作业提前报备并经批准后实施。</p> <p>②公园、广场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及时制止燃放烟花、焚香烧纸等行为。</p> <p>③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持证电工、电瓶车驾驶员、保安等。</p> <p>④发生安全事故及时设置保护区域，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同时上报。</p> <p>⑤严禁使用易爆类硝酸铵化肥和高毒农药，化肥、农药、汽油等随购随用，使用台账记录完整，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做好个人防护，剩余化肥、农药禁止存放在公园绿地内。</p> | 14 分 | 无安全网络、制度的，扣 8 分/次；安全网络、制度不齐全的，扣 5 分/次；占道作业人员未穿反光衣及高空作业未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装备的，扣 0.5 分/人；未配备消防、救生等设施的，扣 5 分/处；配备的消防、救生等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处；电工、电瓶车驾驶员、保安未持合法证件的，按投入人员不足扣分；酒后作业一经发现扣 5 分/次·人，如发现有使用易爆化肥或高毒农药或库存汽油、农药现象，扣 8 分/次；农药无保管、使用记录，扣 5 分/项·次，记录不完整，扣 3 分/次；树木上钉子、铁丝等未及时清理的，扣 0.5 分/处；绿地内凹凸不平的，扣 1 分/处；树木支撑残缺、松动、凌乱的，扣 0.3 分/株；因管护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占道作业未经报备或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在月度综合得分中直接扣 2 分/次；涉险区域、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的，在月度综合得分中直接扣 2 分/次，发生事故未及时上报的，在月度综合得分中直接扣 5 分/次，发生安全事故，在月度综合得分中直接扣 8 分/次。 | |
| 四、应急抢险 | 13 | <p>①建立应急抢险网络，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按要求储备各类应急物资。</p> <p>②做好灾害性天气应急准备，及时检查树木与设施安全隐患，提前做好防范工作。</p> <p>③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抢险车辆、机械、物资根据我处应急预案执行，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p> <p>④做好交通事故、110 联动报警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处置，以及台风、暴雪、暴雨等各类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抢险。</p> | 6 分 | 无应急抢险预案的，扣 3 分/次，未按要求就近设置物资储备点的，扣 2 分/次，应急物资配备不足的，扣 0.5 分/项；灾害性天气抢险车辆、人员、机械物资未在现场待命的，抢险队员扣 1 分/人，同时执行直接扣款条款，抢险车辆及机械设备执行直接扣款条款；未落实 24 小时巡查值班的，同时执行直接扣款条款执行；发生险情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并处置的、处置不当、不到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2 分/处，情节严重或造成树木残疾死亡的，扣 5 分/处，同步进行扣款；不及时回复处理结果的，扣 4 分/次。 | |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得分 |
|------|----|--|--------------------|---|----|
| 五、其它 | 14 | 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OA 协同办公平台等转办案件, 以及相关部门交办、政协提案、人大建议、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 | 8 分 (14-2 1) | 按在当月综合得分中直接扣分条款执行。 | |
| | 15 | 管理网络、管理制度健全, 各类计划、总结等台帐资料真实、齐全, 按规定时间上报。 | | 无网络、制度或不健全的, 扣 2 分; 台账资料不真实、不齐全的, 扣 2 分/次 • 项; 各类计划、总结等上报材料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或报送不符合要求的, 执行直接扣款条款。 | |
| | 16 | 管护公示牌、宣传栏、警示牌等各类标牌齐全、规范、醒目, 公示牌按我处统一设计方案制作。宣传内容需报我处审批, 版面及时更新。 | | 无管护公示牌的扣 5 分/标段; 标牌不规范、不醒目、不齐全的, 扣 2 分/处。版面更新不及时、内容不报审批的, 扣 5 分/次。 | |
| | 17 | 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 | 执行直接扣款条款, 不另扣分。 | |
| | 18 | 养护人员着装需统一、醒目、具明显标识。 | | 养护人员未按要求着装, 扣 0.5 分/人·次。 | |
| | 19 | 积极参加各类创建迎查活动, 在市级以上各类创建迎查活动中不失分。积极完成市、局交办的突击性工作。 | | 按考核办法正文中直接扣分条款执行。 | |
| | 20 | 服从管理, 配合我处做好管理站的运行工作。 | | 不服从管理的, 扣 5 分/项 • 次。 | |
| | 21 |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遵守项目部、养护范围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 民风民俗。 | | 发生工资拖欠, 被所在地派出所、街道等通报批评的, 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 5 分/次。 | |

备注:

1. 每类别考核扣分值原则上不超过本类别标准分值;
2. 月度考核, 次要景观点位、一般景观点位、背景林点位各不少于 1 个/标段。
3. 组织考核时, 应对上一次考核中养护效果较差的点位的整改情况, 作为本次考核重点, 进行回头看。

合同 附表 2. 2

北大街（通吕运河-永兴大道）配套绿地

订单式管护月度考核点位表

| 序 | 点 位 明 细 | 备注 |
|---|--|----|
| 一 | 重要区域 | |
| 1 | 全线机非带 | |
| 2 | 全线两侧绿地内的草花 | |
| 3 | 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不含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4 | 北大街两侧绿地（港达路—永怡路）：不含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5 | 永怡路站地铁 2 号口、3 号口：绿道（西侧）、绿道+园路（东侧）。 (设施处新建) | |
| 6 | 永怡路站地铁 4 号口：（东侧）筋砼挡墙 153.26m+砖混挡墙 123.8m+绿道 212M2。 (设施处新建) | |
| 7 | 北大街（永怡路—永和路）：东侧绿地（万科公寓南）、西侧绿地（整体）。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8 | 北大街西侧绿地（万象城周边）：永和路南侧万象城北入口的两侧、万象城柏油路侧石—永怡路向北约 200 米。（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
| 二 | 次要区域 | |
| 1 | 全线行道树 554 株（喜树 474 株、榉树 34 株、国槐 46 株） | |
| 2 | 全线人行绿带 | |
| 3 | 北大街西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不含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4 | 北大街西侧：探险王国门口的北城大桥地铁站 1 号口周边。（城轨新建） | |
| 5 | 北大街两侧绿地（匝道口—运河北岸路），含坐凳 28 个、垃圾桶 14 个、廊架 1 个、雕塑 7 个。（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
| 6 | 北大街（永怡路—永和路）：东侧绿地（万科公寓的西侧）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7 | 北大街（永和路—港盛路）：西侧绿地。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 | |
|----|---|--|
| 8 | 北大街（港盛路—永达路）：东侧绿地、西侧绿地（永达路地铁站到老林子的前缘）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9 | 永达路地铁站2、3号口：污水管道13m（东侧）+绿道（西侧） （设施处新建） | |
| 10 | 北大街（永达路—港兴路）两侧绿地，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11 | 永达路地铁站1、4号口：绿道 （设施处新建） | |
| 12 | 北大街与永兴大道的交叉口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三 | 一般区域 | |
| 1 | 北大街（江海大道—港达路）两侧绿地。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2 | 北大街两侧绿地（港达路—永怡路）：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3 | 园路铺装。属威斯汀实施 | |
| 4 | 北大街（永怡路—永和路）：东侧绿地（万科公寓北侧）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5 | 北大街（永和路—港盛路）：东侧绿地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6 | 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大街以东—长岸河东边园路以西—草场河以北—港盛路以南），含成品坐凳5个、垃圾箱2个、挡车球2个、廊架1个、栈桥1座。 (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
| 7 | 北大街（港兴路—永兴大道）：东侧绿地整体、西侧绿地前缘。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四 | 背景林区域 | |
| 1 | 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原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2 | 北大街西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原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3 | 北大街（港盛路—永达路）：西侧绿地（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 4 | 北大街（港兴路—永兴大道）：西侧绿地的后缘。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

永和路（通州界-通宁大道）配套绿地

订单式管护月度考核点位表

| 序 | 点位明细 | 备注 |
|---|-----------------------------|----|
| 一 | 重要区域 | |
| 1 | 全线草花 位于永和路（幸福大道-通宁大道）机非带 | |
| 二 | 次要区域 | |
| 1 | 全线行道树(栾树) | |
| 2 | 全线机非带（有法桐） | |
| 3 | 全线人行绿带内的法桐 | |
| 三 | 一般区域 | |
| 1 | 全线人行绿带（不含法桐） | |
| 2 | 南侧绿地前缘 | |
| 3 | 北侧绿地前缘 | |
| 四 | 背景林区域 | |
| 1 | 南侧绿地后缘 | |
| 2 | 北侧绿地后缘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所需表式如下，投标单位可据需要自行合理扩展，但不能随意删减。

封面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

资格审查申请书/投标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一、诚信承诺书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我方参加你方的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一、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最多只有一个在管绿化养护项目，且非在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无在管绿化养护项目。两者均无在建项目。两者一年（从开标之日往前推）内均未发生过变更。在近叁年内（2023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的绿地管护、工程建设项目中无不良记录。

二、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三、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四、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诚信库中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五、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保证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七、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八、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管护合同，并在规定合同期内完成管护任务。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开展工作；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工作。

1、中标后，做好待接管量的清点登记工作，并形成书面交接确认单。严格把好现场清点关，若因清点不认真导致合同结束后移交出现问题的，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5 万元。本轮养护期满前 1 个月内，我单位完成与下轮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否则，每逾期一天扣款 2000 元。

2、养护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

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数量：

北大街（通吕运河-永兴大道）：生长季不得少于 11 人=重要景观区域 4.3022 公顷/1 公顷×1 人+次要景观区域 5.9472 公顷/1.5 公顷×1 人+一般景观区域 4.5426 公顷/2 公顷×1 人+背景林区域 1.2848 公顷/2.5 公顷×1 人；休眠期不得少于生长季的 60%即 7 人。

永和路（通州界-通宁大道）：生长季不得少于 7 人=重要景观区域 0.0092 公顷/1 公顷×1 人+次要景观区域 2.5453 公顷/1.5 公顷×1 人+一般景观区域 3.4054 公顷/2 公顷×1 人+背景林区域 7.9209 公顷/2.5 公顷×1 人；休眠期不得少于生

长季的 60%即 4 人。

上述人员信息均录入智慧园林系统，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用手环，并承担相应费用

3、机械设备投入及管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①投入兼具雾化功能专业洒水车、吊车（或随车吊）、高空作业车（非长臂吊车）、树枝粉碎机、剪草机等；道路绿地投入雾炮车。所投设备承包期内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不擅自驶离南通市区，专业洒水车与已在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管护标段登记使用的洒水车不重复。

②中标后，根据《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投入机械设备清单。

7—9 月期间专业洒水车仅限本标段专用，不外借。

防台防汛、高温抗旱、防寒防冻等应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统一要求，对指定机械设备集中管理。承诺每个标段具备吊车（或随车吊）1 辆，保证主动到位并随时运用。

洒水车、巡查车等机动车辆设备根据发包人要求统一标识。其中，洒水车保证按规定配置移动定位装备；巡查车辆保证配备视频记录仪和传输装置，型号满足 1080P 高清摄像头、支持大广角；支持蓝牙一键报警；内置 3G/4G 无线模块，GPS 北斗双模，Wi-Fi 模块，麦克风采集，扬声器输出；视频帧率：50Hz:1920×1080@25fps；2 个 TF 卡，单卡最大支持 256GB，存放报警视频、图片、4G 断网暂存数据；支持前车起步提醒、绿灯检测提醒、人行道礼让行人提醒；扩展接入相机支持后排遗留物检测报警；扩展接入相机支持司机抽烟、打电话、打哈欠、左顾右盼、离岗检测、人脸签到，以上要求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含 256GB 存储卡且支持无缝对接城市生命线物联网管理平台和视频汇聚平台，统一纳管。管护单位承担前述所需费用，且承包单位每月自付物联网卡流量费用以满足视频记录仪正常使用。

机动车辆及主要设备不无故变更，如确因报废、受损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承包人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调整到位。变更设备相关技术参数和性能状况不低于原备案设备性能。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配备一台功率不小于 13 马力的移动式树枝粉碎机。

③中标后主动自行办理承包期内“机械设备市区通行证”，确保洒水车等机动车辆及设备随时运行。

4、我单位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管理站运行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5、管护期内因规划建设、基建移伐等政策性调整发生管理面积减少的，依据实际数量及相应投标报价按实调整管理经费。

6、承包期内，发包人如将新增管护量就近委托承包方管护，承包方不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

7、除养护招标范围以外，我单位免费义务接受发包人组织的 3000 平米以下公益养护活动 1 次/年。

8、中标后在南通市区范围内（崇川区）设立项目部（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m²，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m²），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相应物资。

9、我单位在领取管护经费时，承诺开具正式发票。如系外地管护单位，承诺按规定在南通市区缴纳税款，并提供完税凭证。

10、我单位承诺在承包期内给每位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11、我单位承诺对招标文件所列清单以外的现场所有缺陷进行完善，费用在绿地管护分项报价时已予考虑。

12、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配备 1 名专职巡查员。该名巡查员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合同期交发包人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18 个月。该专职巡查员委托南通市人才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按月代发工资。工资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当期薪酬标准，我单位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已考虑此因素。

13、我单位承诺所有行道树及法桐进场当年冬季重度整型修剪一次，后续每

年均进行整型修剪，我单位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已考虑此因素。

14、我单位承诺将养护管理中所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垃圾送至发包方（或处置单位）确定的收集点集中处理，尚未确定处置单位前的过渡期内，则由我单位按园林废弃物处理利用相关要求自行处置，绝不随意弃置，相应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九、我单位承诺做到招标文件提及的其它要求。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条款，愿意接受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按违约比例扣减履约保证金或中止承包合同，将我方列入黑名单，我方 36 个月内不再参与你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2026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备注: 必须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放在“其它材料”中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备注：

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放在“其它材料”中

四、投标保证金资料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 (单位)拟参加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 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

标段名称: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

保证金金额: , 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 (单位) 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 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CNY 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XXXXXXX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致:_____ (招标人、采购人等,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_____ (下称“投保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据投保人_____的申请,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注：放“其它材料”中，系统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也需填写)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南通分部地址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 |
| 8 | 公司_____(是否通过, 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历年数 | |
| 11 | 作为分包商历年数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六、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委任书

致: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我单位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如下:

| 序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资格)(学历) 证书名称 | 职称(资格)(学历) 证书编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现场负责人 | | | | |
| 3 | 技术工 1 | | | | |
| 4 | 技术工 2 | | | | |
| 5 | 技术工 3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合同执行中的日常工作、现场管理、质量标准、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均由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本项目合同执行中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防腐补洞等技术性指导工作，均由现场负责人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必须将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件、企业聘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份的社保缴纳记录、职称(资格)(学历)、技术工绿化养护作业五年以上从业经历等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可提供在“其它材料中”。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承包期内订单式管护方案（暗标）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方案 10 分

（简明扼要，总页数不得超过 10 页纸。如超过或针对性差、不切实际的，得分为一般或差）

1. 对本标段订单式管护的认识（2 分）

充分理解订单式管护精神实质和考核要求，积极响应，有一定深度，得 0-2 分。

2. 针对本项目订单式管护要求，制订个性化管养方案（6 分）

科学合理，分区域、分点位提出具体管养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强。

好的得 6.0-4.5 分，较好的得 4.5-3.0 分，一般的得 3.0-1.5 分，没有或差的得 1.5-0.0 分。

3. 对路口等重要节点景观微改造的思考、对现场缺陷改造的思考（2 分）

切合实际，认识准确，操作性强，景观效果好。

好的得 2.0-1.5 分，较好的得 1.5-1.0 分，一般的得 1.0-0.5 分，没有或差的得 0.5-0.0 分。

此部分为暗标：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单位编制时不可以有封面，暗标中均不得出现企业名称、企业相关人员姓名、以往企业工程名称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投标人独有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等。

②排版要求：A4 页面；使用 WORD 文件形式；正文（含标题）均为四号仿宋字体；行距固定值 28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 2.0 厘米）；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表格、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必须编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页码设在页脚对中位置，整个方案的页码必须连续，不得按得分点（或章节）单独编码；不得出现图片；不得出现表格；不得出现边框。

注：投标人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九、投 标 函

(注：本表放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

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一)根据已收到的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项目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单位：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 北大街及永和路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 项目。

(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报价汇总表

(注：本表放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投标报价(万元) | |
|---------------------|--------------------|----------|--------|
| | | 年度 | 叁年承包期 |
| 第一部分 | 管护分项 | 此栏必须填报 | 此栏必须填报 |
| 第二部分 | 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 | | 此栏必须填报 |
| 第三部分 | 暂定金分项(新增零星绿地就近委托等) | 15.0000 | |
| 以上叁个部分合计(即本标段的投标总价) | | | 此栏必须填报 |

说明：

1、投标单位编制价格标时，如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本标段按无效报价处置，不再参与评审。

①投标总价(含暂定金等所有费用)超过财政最高限价 722.6718 万元的。

②行道树养护分项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

北大街(喜树、榉树、槐树)、永和路栾树超过 60.49 元/株. 年的；

永和路(机非带及人行绿带内法桐)超过 65.26 元/株. 年的；

③草花地栽分项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超过 265 元/m². 年的。

④绿地养护分项(不含草花地栽、行道树养护)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

北大街超过 7.18 元/m². 年的；永和路超过 4.66 元/m². 年的。

⑤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的投标报价超过 9.7638 万元的(叁年承包期内)。

⑥暂定金漏填或与招标文件列明金额 15 万元(叁年承包期内)不一致的。

2、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理性报价，投标报价内已包含下面工作内容：

①招标文件已将主要缺陷统计标出并单列分项报价。但投标单位投标前仍应自行仔细踏勘现场，绿地管护分项报价时，一并考虑其它未列明现场缺陷和后续养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死苗、空缺、脱脚等缺陷，以及台风等恶劣气候引起苗木缺失(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橙色及以上并且管护措施到位的除外)整改等，进场后除缺陷完善过渡期外均列入承包期内考核范围。

②所有行道树(含机非带法桐)进场当年冬季重度整型修剪和后续每年整型修剪的费用；承包期内绿化补植及园林设施中小修；极端气候树木倾斜倒伏伤人伤物的保险购买等。

③承包期内，本标段内少量疏苗移植，由承包方编制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后实施，确保成活率 95%以上；疏苗后一周内完成树坑回填、绿地平整、栽植周边相近品种规格地被的复绿工作，费用不另计(基建移伐除外)。疏苗供给新建设工程的，承包方必须做好配合工作。

④养护管理中所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垃圾送至发包方(或处置单位)确定的收集点集中处理，尚未确定处置单位前的过渡期内，则由中标人按园林废弃物处理利用相关要求自行处置，严禁随意弃置，相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3、根据《南通市区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通绿评【2024】1 号文)要求，本标段需配备 1 名专职巡查员。该名巡查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合同期交发包人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18 个月。中标人委托南通市人才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按月代发工资。工资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当期薪酬标准，投标单位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4、本标段代理服务费用 31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管护分项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因中标单位原因影响成交结果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费不予退还。若因流标而产生的二次或多次招标，招标代理单位不得重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其它费用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

6、承包起始日暂定，实际以进场指令单为准，费用按实调整后拨付。

十一、投标报价的第一部分
即管护分项报价表（注：本表放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

| 序 | 分项内容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
|----------|--|--------|--------|---------------|----------------|----------------------|
| | | | | 综合单价 (元/年) | 年度费用 (万元/年) | 叁年承包期 内费用 (万元) |
| 一 | 北大街（通吕运河-永兴大道）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 绿地总面积 160768 平方米（其中乔灌木色块地被 97132 平方米、草坪 37551 平方米、铺装 24665 平方米、草花 1420 平方米），行道树 554 株。 1 绿地管护（不含草花地栽及行道树管护） (根据招标文件内订单式管护要求理性报价) 备注：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7.18 元/㎡·年 | ㎡ | 159348 | | | |
| 2 | 草花地栽 备注：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65 元/㎡·年 | ㎡ | 1420 | | | |
| 3 | 行道树（喜树、榉树、国槐）管护 备注：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60.49 元/株·年 | 株 | 554 | | | |
| 上述 3 项小计 | | | | | | |
| 二 | 永和路（通州界-通宁大道）配套绿地订单式管护 绿地总面积 138808 平方米（其中乔灌木色块地被 105188 平方米、草坪 27888 平方米（黑麦草停播）、铺装 5640 平方米、草花 92 平方米），行道树 1575 株。 1 绿地管护（草坪停播黑麦草，不含草花地栽及行道树管护） (根据招标文件内订单式管护要求理性报价) 备注：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4.66 元/㎡·年 | ㎡ | 138716 | | | |
| 2 | 草花地栽 备注：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65 元/㎡·年 | ㎡ | 92 | | | |
| 3 | (机非带及人行绿带内法桐) 管护 备注：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65.26 元/株·年 | 株 | 1128 | | | |
| 4 | 行道树（栾树）管护 备注：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60.49 元/株·年 | 株 | 447 | | | |
| 上述 4 项小计 | | | | | | |
| 三 | 上述两项合计 备注：投标报价年度不得超过 232.6360 万元， 叁年承包期不得超过 697.9080 万元。 否则为无效报价。 | | | | | |

十二、投标报价的第二部分
即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的报价表（注：本表放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

永和路（通州界-通宁大道）

| 序 | 现状缺陷及原因分析 | | 改造方案 | | | | | | |
|---|-------------------|----------------|------|-----------------------------|--|----------------|-----|-------------|-----------|
| | | | 序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1 | 永和路通宁大道东南角绿地 | 林荫下草坪退化 | 1 | 园晶草衔接 | 49 株/m ² | m ² | 180 | | |
| 2 | 永和路（港润路-幸福大道）南侧绿地 | 由于汽车停放碾压造成草坪破坏 | 2 | 对接设施处，在人行道入口处打桩，移植过密树种至绿地前缘 | 移植垂丝海棠 (D8-10cm) | 株 | 8 | | |
| 3 | 永和路站前西街东南侧绿地 | 林荫下草坪退化 | 3 | 补植麦冬 | 1、种类:麦冬 (大塘, 密度稀) 2、种植密度:16 丛/M2, 15-20 芽/丛 | m ² | 400 | | |
| 4 | 尚海城北门入口东侧 | 由于车辆停放碾压造成地被破坏 | 4 | 移植过密的球至此处，地被恢复 麦冬 | 1、种类:麦冬 (大塘, 密度稀) 2、种植密度:16 丛/M2, 15-20 芽/丛 | m ² | 20 | | |
| | | | 5 | | 移植垂丝海棠 (D8-10cm) | 株 | 6 | | |

| | | | | | | | | | | |
|---|-----------------|-----------------------------------|----|------------------------------------|---|----------------|-----|--|--|--|
| 5 | 永和路（港韵路—石桥路）南侧 | 林荫下绿植退化 | 6 | 选择道路机非带、人行绿带长势较好的洒金珊瑚补植此处 | 移植洒金珊瑚 (H50-60cm, 36 株/m ²) | m ² | 200 | | | |
| | | 喜悦汇商业广场北入口, 由于车辆停放碾压造成地被破坏 | 7 | 沿绿地边缘打周边类似桩, 园路西入口恢复花叶络石 | 1、品种: 大理石路障挡车石柱礅 2、规格: 20*60 | 个 | 6 | | | |
| | | | 8 | | 1、品种: 花叶络石 2、规格: 藤长 30-40cm, 25 株/m ² | m ² | 80 | | | |
| 6 | 永和路秦和路路口 | 草坪被碾压破坏 | 9 | 平整地形, 园路衔接至路边, 恢复草坪, 移植过密的球和小乔木至此处 | 园路 1、路床土石类别: 素土夯实 2、垫层厚度、宽度、材料种类: 50 厚碎石垫层+50 厚 C20 混凝土基层 3、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 面包砖 | m ² | 14 | | | |
| | | | 10 | | 百慕大满铺 | m ² | 80 | | | |
| | | | 11 | | 移植红叶石楠球 (P120-150cm) | 株 | 6 | | | |
| 7 | 永和路（通京大道-通州界）北侧 | 断头路, 附近厂家的挖机停放在绿地, 电瓶车骑行等原因, 破坏绿地 | 12 | 清杂, 整理地形, 边界打桩, 补植麦冬 | 增设警示桩 规格: 长度 1m, 直径 120mm 做法: 300*300*300mm, C20 混凝土基础, 桩内灌砂 描述: 钢管镀锌贴红白反光膜, 壁厚 2mm, 高度 1000mm | 根 | 26 | | | |
| | | | 13 |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 麦冬 (大塘, 密度稀) 3、种植密度: 16 丛/M2, 15-20 芽/丛 | m2 | 200 | | | |
| | | 奥蓝玻璃厂出口西侧, 行人踩踏, 麦冬稀疏 | 14 | 移植过密的球至此处 | 移植红叶石楠球 (P120-150cm) | 株 | 6 | | | |

| | | | | | | | | | | |
|----|---------------------|--|----|-----------------------------|---|----|----|--|--|--|
| 8 | 永和路商贸学校北大门对面 | 行人踩踏小路 | 15 | 延伸园路, 做碎拼 | 延伸园路, 做碎拼 | m2 | 10 | | | |
| 9 | 港润路口两侧 | 常有汽车停放碾压造成草坪破坏 | 16 | 沿绿地边打隔离桩, 恢复被破坏的草坪, 增加间苗的乔木 | 增设警示桩 规格: 长度 1m, 直径 120mm 做法: 300*300*300mm, C20 混凝土基础, 桩内灌砂 描述: 钢管镀锌贴红白反光膜, 壁厚 2mm, 高度 1000mm | 根 | 30 | | | |
| | | | 17 | | 百慕大满铺 | m2 | 40 | | | |
| | | | 18 | | 移植垂丝海棠 (D8-10cm) | 株 | 10 | | | |
| 10 | 永和路(通宁大道-幸福大道)南侧机非带 | 地块一: 洒金珊瑚长势差约 18 m ² ; 地块二: 金边黄杨空缺 13 m ² 、瓜子黄杨空缺 6 m ² (已补植麦冬) | 19 | 地块一: 洒金珊瑚全部清除改麦冬;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 麦冬 (大塘, 密度稀) 3、种植密度: 16 丛/M2, 15-20 芽/丛 | m2 | 18 | | | |
| | | | 20 | 地块二: 最东侧豁口处以东色块废除改为麦冬。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 麦冬 (大塘, 密度稀) 3、种植密度: 16 丛/M2, 15-20 芽/丛 | m2 | 60 | | | |
| 11 | 永和路(通宁大道-幸福大道南侧人行绿带 | 地块一: 充电站出入口, 瓜子黄杨过高遮挡视线, 控高修剪后剩光杆约 21 m ² | 21 | 光杆瓜子黄杨及残疾球清除后改麦冬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 麦冬 (大塘, 密度稀) 3、种植密度: 16 丛/M2, 15-20 芽/丛 | m2 | 21 | | | |
| 12 | 永和路(幸福大道-站前西街)南侧机非带 | 地块一: 因阳光曝晒, 洒金珊瑚长势不佳 28 m ² , 毛鹃长势不佳 26 m ² | 22 | 地形整理、去土, 洒金珊瑚、毛鹃改植为麦冬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 麦冬 (大塘, 密度稀) 3、种植密度: 16 丛/M2, 15-20 芽/丛 | m2 | 54 | | | |

| | | | | | | | | | |
|----|----------------------|--|----|--|--|----|-----|--|--|
| 13 | 永和路（幸福大道-站前西街）北侧机非带 | 地块一：金边黄杨长势不佳 8 m ² ; 地块二：龙柏与草坪、麦冬混种 | 23 | 地块一：第一棵法桐到端头金边黄杨清理，改麦冬；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麦冬（大塘，密度稀） 3、种植密度:16 从/M2, 15-20 芽/从 | m2 | 8 | | |
| | | | 24 | 地块二：清除龙柏、草坪，改麦冬。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麦冬（大塘，密度稀） 3、种植密度:16 从/M2, 15-20 芽/从 | m2 | 60 | | |
| 14 | 永和路（幸福大道-站前西街）北侧人行绿带 | 人行绿带总面积约 685 m ² ，景观效果差 | 25 | 整体改为麦冬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麦冬（大塘，密度稀） 3、种植密度:16 从/M2, 15-20 芽/从 | m2 | 685 | | |
| 15 | 永和路（站前西街-友谊路）南侧机非带 | 主要品种有龙柏、毛鹃、洒金珊瑚、金边黄杨、麦冬、瓜子黄杨等，整体品种较杂，高低不一 | 26 | 机非带三棵法桐之间龙柏空缺，同品种归并补植 | 1、移植种类:龙柏 2、规格: H30-40cm, 25 株/m ² | m2 | 20 | | |
| 16 | 永和路（站前西街-友谊路）北侧人行绿带 | 端头到第二棵法桐，色块长势不佳 | 27 | 端头到第二棵法桐清理，补植瓜子黄杨 | 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 m2 | 15 | | |
| | | | 28 | | 1、种类:瓜子黄杨 2、规格: P20cm, 36 株/m ² | m2 | 15 | | |
| 17 | 永和路（友谊路-石桥路）南侧机非带 | 地块一：洒金珊瑚效果差 12 m ² ; 地块二：洒金珊瑚效果差 14 m ² ; 地块三：洒金珊瑚 16 m ² 、毛鹃 40 m ² 效果差 | 29 | 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长势差的洒金珊瑚、毛鹃清除，改成麦冬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麦冬（大塘，密度稀） 3、种植密度:16 从/M2, 15-20 芽/从 | m2 | 82 | | |
| 18 | 永和路（友谊路-石桥路）南侧人行绿带 | 地块一：红花檵木老苗与基建移伐补植规格小的瓜子黄杨 | 30 | 地块一：端头约 13 m ² 瓜子黄杨和红花檵木改为麦冬；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麦冬（大塘，密度稀） 3、种植密度:16 从/M2, 15-20 芽/从 | m2 | 13 | | |

| | | | | | | | | | |
|----|--------------------|---|----|--|---|----|----|--|--|
| | | 混种约 13 m ² , 景观效果较差; 地块三: 龙柏空缺约 10 m ² | 31 | 地块三: 从其他地方归并龙柏补齐。 | 1、移植种类:龙柏 2、规格: H30-40cm, 25 株/m ² | m2 | 10 | | |
| 19 | 永和路(友谊路-石桥路)北侧机非带 | 地块一: 酒金珊瑚 30 m ² 、红叶石楠 8 m ² 长势不佳 | 32 | 地块一: 长势差的酒金珊瑚、红叶石楠改为麦冬, 局部长势较好的酒金珊瑚移植至港韵路-石桥路南侧绿地后侧。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麦冬(大塘, 密度稀) 3、种植密度:16 丛/M2, 15-20 芽/丛 | m2 | 38 | | |
| 20 | 永和路(友谊路-石桥路)北侧人行绿带 | 地块一: 红花檵木长势过高(H130cm)约 18 m ² ; 地块二: 学贤路路口路北侧人行绿带, 龙柏规格小, 长势差约 15 m ² ; 地块三: 学贤路路口路北侧人行绿带, 红叶石楠球 2 株长势不佳; 地块四: 瓜子黄杨新老苗高低不一 84 m ² (其中老苗约 28 m ²) | 33 | 地块一、地块二: 本标段调剂, 充分利用现有需移植的龙柏、红花檵木; | 1、移植种类:龙柏 2、规格: H30-40cm, 25 株/m ² | m2 | 15 | | |
| | | | 34 | | 清理残疾红叶石楠球 | 株 | 2 | | |
| | | | 35 | 地块三: 残疾球清理; 地块四: 红花檵木、金边黄杨适当修剪控高, 瓜子黄杨老苗清理, 补植新苗瓜子黄杨约 28 m ² | 1、种类:瓜子黄杨 2、规格: P20cm, 36 株/m ² | m2 | 28 | | |
| 21 | 永和路(石桥路-工农北路)南侧机非带 | 地块一: 工农路向西 200 米路南侧机非带, 酒金珊瑚长势不佳约 10 m ² 。地块二: 酒金珊瑚与新补植金边黄杨高度不一 | 36 | 地块一: 端头酒金珊瑚归并至东侧空缺处, 麦冬周围原品种补植。 | 1、种类:毛鹃 2、规格:H25-30cm, P20-25cm, 36 株/m ² | m2 | 10 | | |
| | | | 37 | 地块二: 长势差的酒金珊瑚清理, 长势较好的酒金珊瑚移植至港韵路-石桥路南侧绿地后侧, 空缺处补植麦冬 | 移植酒金珊瑚 | m2 | 30 | | |
| | | | 38 | | 1、种类:麦冬(大塘, 密度稀) 2、种植密度:16 丛/M2, 15-20 芽/丛 | m2 | 30 | | |

| | | | | | | | | | | |
|----|-------------------------|--|----|------------------------------------|--|----------------|----|--|--|--|
| 22 | 永和路（石桥路-工农北路）北侧机非带 | 地块一：洒金珊瑚与麦冬、络石混种总面积 42 m ² ；地块二：永和路晶城科创园出入口洒金珊瑚和络石混种较杂乱约 11 m ² ；地块三：洒金珊瑚长势不佳约 6 m ² （洒金珊瑚与络石混种，清除洒金珊瑚即可） | 39 | 地块一：整体改为麦冬，需补植麦冬 42 m ²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麦冬（大塘，密度稀） 3、种植密度:16 丛/M2, 15-20 芽/丛 | m2 | 42 | | | |
| | | | 40 | | 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 m2 | 11 | | | |
| | | | 41 | 地块二：清除洒金珊瑚，延伸络石约 11 m ² | 1、品种：花叶络石 2、规格：藤长 30-40cm, 25 株/m ² | m ² | 11 | | | |
| | | | 42 | 地块三：清理长势不佳的洒金珊瑚。 | 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 m2 | 6 | | | |
| 23 | 永和路（工农北路-江通路）北侧人行绿带 | 地块一（融兴路-秦和路）：龙柏、瓜子黄杨、金边黄杨混种效果差，约 185 m ² ； | 43 | 地块一：保留好的色块块面，其中三棵法桐下空缺多的色块清除，补植麦冬。 | 1、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2、种类:麦冬（大塘，密度稀） 3、种植密度:16 丛/M2, 15-20 芽/丛 | m2 | 90 | | | |
| | | | 44 | | 清杂、弃运、整理地形 | m2 | 20 | | | |
| | | | 45 | 地块二：变电箱周围新补植的龙柏清理，做人行道板硬化处理。 | 人行道板 1、路床土石类别:素土夯实 2、垫层厚度、宽度、材料种类:50 厚碎石垫层+50 厚 C20 混凝土基层 3、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西班牙砖 | m2 | 20 | |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即上述 45 个小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二 | 总价措施项目 | |
| 1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
| ① |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 | |
| ②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21% | |
| 三 |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3.3%+0.55%) | |
| 四 |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9% | |
| 五 | 总造价 (即上述四个分项合计) 即本标段第二部分老绿地缺陷完善分项的投标报价 特别提醒: 不得超过 9.7638 万元, 否则为无效报价。 | |

说明:

- ①上述绿化种植投标报价时均需考虑清杂、弃运、土壤改良及绿地整理;
- ②投标报价时请按同类工程专业规范(定额、造价信息等)理性报价;
- ③中标后,承包人需向业主方提出申请,核批后才能实施;
- ④数量暂定,以监理签证量为准,按实结算。

十三价格标 4 个附件 01 北大街（通吕运河—永兴大道）订单式管护基本概况表

待接管绿化如下：

- 1、城建中心新建工程：北大街（永兴大道-永和路）综合提升项目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北大街（永和路-北城大桥）综合提升项目之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 2、市设施处新建工程：北大街综合提升工程主体施工合同
- 3、市城轨 2 号线一期工程交通接驳（到边到角）工程施工 01 标
- 4、崇川区城建中心的老绿地三块：北大街两侧绿地（运河北岸路-匝道口）/北大街西侧绿地（万象城周边）/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大街以东—长岸河东边园路以西—草场河以北—港盛路以南）

| 序 | 地段名称 | 绿地面积 (M2) | 绿地管护 | | | | |
|---|--|--------------|---------------------------|--------------|-----------------------------------|------------|--------------------------|
| | | | 其中 色块地被 乔灌木 (M2) | 其中草坪 (M2) | 其中 园路广场等 地面硬质 铺装 (M2) | 行道树 (株) | 其中 草花地栽 布置 (M2) |
| 一 | 重要区域 | 43022 | 20174 | 8634 | 12794 | | 1420 |
| 1 | 全线机非带 | 11538 | 9820 | 755 | | | 963 |
| 2 | 全线两侧绿地内的草花 | 457 | 0 | | | | 457 |
| 3 | 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不含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6615 | 2407 | 909 | 3299 | | |
| 4 | 北大街两侧绿地（港达路—永怡路）：不含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3500 | 1950 | 1400 | 150 | | |
| 5 | 永怡路站地铁 2 号口、3 号口：绿道（西侧）、绿道+园路（东侧） （设施处新建） | 485 | 0 | | 485 | | |
| 6 | 永怡路站地铁 4 号口：（东侧）筋砼挡墙 153.26m+砖混挡墙 123.8m+绿道 212M2。 （设施处新建） | 212 | 0 | | 212 | | |
| 7 | 北大街（永怡路—永和路）：东侧绿地（万科公寓南）、西侧绿地（整体）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6166 | 2071 | 775 | 3320 | | |
| 8 | 北大街西侧绿地（万象城周边）：永和路南侧万象城北入口的两侧、万象城柏油路侧石—永怡路向北约 200 米 （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14049 | 3926 | 4795 | 5328 | | |
| 二 | 次要区域 | 59472 | 32168 | 17846 | 9458 | 554 | |
| 1 | 全线行道树 554 株（喜树 474 株、榉树 34 株、国槐 46 株） | | | | | 554 | |

| | | | | | | | |
|----|---|-------|-------|-------|------|--|--|
| 2 | 全线人行绿带 | 5118 | 5118 | | | | |
| 3 | 北大街西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不含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5651 | 4201 | 1264 | 186 | | |
| 4 | 北大街西侧：探险王国门口的北城大桥地铁站1号口周边 （城轨新建） | 278 | 178 | 100 | | | |
| 5 | 北大街两侧绿地（匝道口—运河北岸路），含坐凳28个、垃圾桶14个、廊架1个、雕塑7个 （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10612 | 7671 | 2453 | 488 | | |
| 6 | 北大街（永怡路—永和路）：东侧绿地（万科公寓的西侧）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2000 | 1300 | 500 | 200 | | |
| 7 | 北大街（永和路—港盛路）：西侧绿地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5075 | 1031 | 2516 | 1528 | | |
| 8 | 北大街（港盛路—永达路）：东侧绿地、西侧绿地（永达路地铁站到老林子的前缘）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2992 | 6556 | 3491 | 2945 | | |
| 9 | 永达路地铁站2、3号口：污水管道13m（东侧）+绿道（西侧） （设施处新建） | 63 | 0 | | 63 | | |
| 10 | 北大街（永达路—港兴路）两侧绿地，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6380 | 5661 | 6840 | 3879 | | |
| 11 | 永达路地铁站1、4号口：绿道 （设施处新建） | 83 | 0 | | 83 | | |
| 12 | 北大街与永兴大道的交叉口。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220 | 452 | 682 | 86 | | |
| 三 | 一般区域 | 45426 | 32733 | 10424 | 2269 | | |
| 1 | 北大街（江海大道—港达路）两侧绿地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109 | 885 | 203 | 21 | | |
| 2 | 北大街两侧绿地（港达路—永怡路）：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6692 | 11407 | 4723 | 562 | | |
| 3 | 园路铺装。 属威斯汀实施 | 165 | 0 | | 165 | | |
| 4 | 北大街（永怡路—永和路）：东侧绿地（万科公寓北侧）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0631 | 8942 | 993 | 696 | | |
| 5 | 北大街（永和路—港盛路）：东侧绿地。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1992 | 1279 | 693 | 20 | | |

| | | | | | | | |
|--|--|--------|-------|-------|-------|-----|------|
| 6 | 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大街以东—长岸河东边园路以西—草场河以北—港盛路以南），含成品坐凳5个、垃圾箱2个、挡车球2个、廊架1个、栈桥1座 （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6085 | 4589 | 894 | 602 | | |
| 7 | 北大街（港兴路—永兴大道）：东侧绿地整体、西侧绿地前缘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8752 | 5631 | 2918 | 203 | | |
| 四 | 背景林区域 | 12848 | 12057 | 647 | 144 | | |
| 1 | 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原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3000 | 3000 | | | | |
| 2 | 北大街西侧绿地（北城大桥—江海大道）：原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二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2000 | 2000 | | | | |
| 3 | 北大街（港盛路—永达路）：西侧绿地（老绿化香樟等乔木林带）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4848 | 4057 | 647 | 144 | | |
| 4 | 北大街（港兴路—永兴大道）：西侧绿地的后缘 北大街一标段（城建中心新建） | 3000 | 3000 | | | | |
| 上述合计 | | 160768 | 97132 | 37551 | 24665 | 554 | 1420 |
| 重要提醒： 中标后2天内由发包方现场交底划定，合同期订单区域及养护工程量不作调整（基建移伐绿地占用、绿地恢复除外） | | | | | | | |

02 按路口统计的管护量:北大街（通吕运河—永兴大道）

| 序 | 按路口统计 | 绿地面积 (M ²) | 其中 乔灌木 色块地被 | 其中 草坪面积 (M ²) | 其中 园路广场 等 地面硬质 铺装面积 (M ²) | 其中 草花面积 (M ²) | 行道树 |
|---|--|------------------------|-------------------|---------------------------------|--|---------------------------------|-----|
| 一 | 北城大桥—江海大道 | 28164 | 19457 | 4726 | 3973 | 8 | 80 |
| 1 | 两侧绿地（匝道口—运河北岸路），含坐凳28个、垃圾桶14个、廊架1个、雕塑7个。 （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10612 | 7671 | 2453 | 488 | | 46 |
| 2 | 北大街景观提升二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17274 | 11608 | 2173 | 3485 | 8 | 34 |
| 3 | 西侧绿地：探险王国门口的北城大桥地铁站1号口周边。 （城轨新建） | 278 | 178 | 100 | | | |

| | | | | | | | |
|------|---|--------|-------|-------|-------|------|-----|
| 二 | 江海大道—港达路 北大街景观提升二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2295 | 2071 | 203 | 21 | | 50 |
| 三 | 港达路—永怡路 | 23465 | 15895 | 6123 | 1362 | 85 | 81 |
| 1 | 北大街景观提升二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22815 | 15895 | 6123 | 712 | 85 | 81 |
| 2 | 永怡路站地铁 2 号口、3 号口：绿道（西侧）、绿道+园路（东侧） (设施处新建) | 485 | | | 485 | | |
| 3 | 东侧绿地内的园路铺装 (威斯汀实施) | 165 | | | 165 | | |
| 四 | 永怡路—永和路 | 37476 | 20257 | 7232 | 9756 | 231 | 76 |
| 1 | 北大街景观提升二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23203 | 16331 | 2437 | 4216 | 219 | 76 |
| 2 | 北大街西侧绿地（万象城周边）：永和路南侧万象城北入口的两侧、万象城柏油路侧石—永怡路向北约 200 米 (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14061 | 3926 | 4795 | 5328 | 12 | |
| 3 | 永怡路地铁站 4 号口：（东侧）筋砼挡墙 153.26m+砖混挡墙 123.8m+绿道 212M2 (设施处新建) | 212 | | | 212 | | |
| 五 | 永和路—港盛路 | 15253 | 8563 | 4291 | 2150 | 249 | 44 |
| 1 | 北大街景观提升一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9168 | 3974 | 3397 | 1548 | 249 | 44 |
| 2 | 北大街东侧绿地（北大街以东—长岸河东边园路以西—草场河以北—港盛路以南），含成品坐凳 5 个、垃圾箱 2 个、挡车球 2 个、廊架 1 个、栈桥 1 座 (崇川区城建中心老绿化) | 6085 | 4589 | 894 | 602 | | |
| 六 | 港盛路—永达路 | 19845 | 12464 | 4222 | 3152 | 7 | 73 |
| 1 | 北大街景观提升一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19782 | 12464 | 4222 | 3089 | 7 | 73 |
| 2 | 永达路地铁站 2、3 号口：污水管道 13m (东侧) +绿道（西侧） (设施处新建) | 63 | | | 63 | | |
| 七 | 永达路—港兴路 | 18818 | 7874 | 6939 | 3962 | 43 | 75 |
| 1 | 北大街景观提升一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18735 | 7874 | 6939 | 3879 | 43 | 75 |
| 2 | 永达路地铁站 1、4 号口：绿道 (设施处新建) | 83 | | | 83 | | |
| 八 | 北大街（港兴路—永兴大道） 北大街景观提升一标段 (城建中心新建) | 15452 | 10551 | 3815 | 289 | 797 | 75 |
| 上述合计 | | 160768 | 97132 | 37551 | 24665 | 1420 | 554 |

03--永和路（通州界-通宁大道）订单式管护基本概况表

| 序号 | 等级区域划分 | 绿地面积 (M2) | 第一部分：绿地管护 备注：黑麦草停播 | | | | | 第二部分 老绿地缺陷 完善预算 (万元) |
|-------------|---------------------------------|---------------|-------------------------|------------------|------------------------|-----------------------------------|------------|-------------------------------|
| | | | 色块 地被 乔灌木 (M2) | 其中 草坪 (M2) | 其中 地面铺 装 (M2) | 行道树、 人行带及 机非带内 法桐 (株) | 草花 (M2) | |
| 一 | 重要区域 (0.07%) | 92 | | | | | 92 | |
| 1 | 全线草花 位于永和路（幸福大道-通 宁大道）机非带 | 92 | | | | | 92 | |
| 二 | 次要区域 (18.34%) | 25453 | 25453 | | | 1575 | | |
| 1 | 全线行道树(栾树) | | | | | 447 | | |
| 2 | 全线机非带（有法桐） | 25453 | 25453 | | | 330 | | |
| 3 | 全线人行绿带内的法桐 | | | | | 798 | | |
| 三 | 一般区域 (24.53%) | 34054 | 22899 | 11155 | | | | |
| 1 | 全线人行绿带（不含法桐） | 16584 | 16584 | | | | | |
| 2 | 南侧绿地前缘 | 11246 | 4409 | 6837 | | | | |
| 3 | 北侧绿地前缘 | 6224 | 1906 | 4318 | | | | |
| 四 | 背景林区域 (57.06%) | 79209 | 56836 | 16733 | 5640 | | | |
| 1 | 南侧绿地后缘 | 54878 | 39682 | 10256 | 4940 | | | |
| 2 | 北侧绿地后缘 | 24331 | 17154 | 6477 | 700 | | | |
| 上述合计 | | 138808 | 105188 | 27888 | 5640 | 1575 | 92 | 9.7638 |

重要提醒：中标后 2 天内由发包方现场交底划定，合同期订单区域及养护工程量不作调整（基建移伐绿地占用、绿地恢复除外）

04--按路口统计的管护量--永和路（通州界-通宁大道）

| 序号 | 按路口分段统计 | 绿地总面积 (M ²) | 其中 乔灌木色块地被 (M ²) | 其中 草坪 (M ²) | 其中 园路广场等地面硬质铺装 (M ²) | 其中 草花-M2 | 行道树 (含机非带及人行绿带内的法桐) | 备注 |
|------|------------|-------------------------|------------------------------|-------------------------|----------------------------------|----------|---------------------|------------|
| 1 | 东端断头处-通京大道 | 5138 | 4278 | 860 | | | 117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2 | 通京大道-国强路 | 17825 | 14935 | 2890 | | | 279 | 行道树栾树 |
| 3 | 国强路-江通路 | 12340 | 7300 | 5040 | | | 168 | 行道树栾树 |
| 4 | 江通路-融兴路 | 10195 | 8715 | 860 | 620 | | 100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5 | 融兴路-秦和路 | 11751 | 8641 | 2420 | 690 | | 36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6 | 秦和路-工农北路 | 5550 | 3970 | 1070 | 510 | | 30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7 | 工农北路-港韵路 | 5950 | 5950 | | | | 175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8 | 港韵路-石桥路 | 9411 | 6486 | 2145 | 780 | | 74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9 | 石桥路-景韵路 | 9873 | 7656 | 1577 | 640 | | 80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10 | 景韵路-学贤路 | 6946 | 5746 | 1200 | | | 56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11 | 学贤路-友谊路 | 3609 | 2649 | 680 | 280 | | 51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12 | 友谊路-站前东街 | 3252 | 2002 | 860 | 390 | | 56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13 | 站前东街-北大街 | 5209 | 4179 | 620 | 410 | | 92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14 | 北大街-站前西街 | 4610 | 3810 | 520 | 280 | | 79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15 | 站前西街-港润路 | 11969 | 8703 | 2976 | 290 | | 66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16 | 港润路-幸福大道 | 8258 | 5108 | 2720 | 430 | | 72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17 | 幸福大道-通宁大道 | 6924 | 5062 | 1450 | 320 | 92 | 44 | 机非带及人行带内法桐 |
| 上述合计 | | 138808 | 105188 | 27888 | 5640 | 92 | 1575 | |

